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November 2017

No.97



上海市节能降耗信息管理中心 OHSMS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强国指标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5
国家认监委完成 2017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关于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两份技术文件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发布实施 CNAS-SC26:2017《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SL04:2017《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的通知	7
CNAS 认证机构节能减排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和工作调研圆满结束	7
Part 3 协会动态	9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4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9
关于举办《ISO45001 标准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的通知	11
关于征集 NQI 项目子任务“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质量保证技术”专家的通知	13
Part 4 政策标准	14
张德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固废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充分认识《固废法》实施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14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全国碳市场年内正式启动	15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18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	20
河北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	21
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2
云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6

Part 5 环保要闻 27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记者招待会全文实录	27
“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集体采访全文实录	40
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	52
环境保护部 10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58
环境保护部召开干部大会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73
黄润秋在 2017 年环境科学与技术年会上提出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强化绿色发展	76

Part 6 文章品读 77

中国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市场生效需多久？发改委回应	77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分类指南》解读	78
20 个经典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案例	81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强国指标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02

11月2日上午，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强国指标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强国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在完善机制、数据采集、研究测评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工作中的若干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认监委董乐群副主任对强国指标体系建设各参与单位前阶段的工作

表示肯定，对下一步如何做好阶段性建设成果的总结提炼，持续深化强国指标体系建设，切实发挥该项工作在认证认可强国建设中的评估、校准和引领作用做了部署。

认监委法律部、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法律部）

国家认监委完成 2017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0-30

近日，国家认监委在京组织了 2017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来自国家认监委相关业务部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科研机构的 35 位专家参加本次审议工作。本次审议对从业机构提出的 106 个项目需求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审查，并对其中《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要求和评价准则》等 50 余项推荐立项。

本次审议推荐了一批支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该批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会有力地支撑相关行业的质量提升工作。

截止目前，国家认监委共下达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 316 项，发布标准 78 项。（科标部）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两份技术文件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0-31

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

为了指导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理解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第 7 章”有关人员能力管理的具体要求，引导认证机构对涉及业务范围的能力管理等问题在理解和实施上保持一致，也为了便于认证机构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范围评审和授予的要求，CNAS 组织制定了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并同步修订了 CNAS-EC-038《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现于网上公示两份文件的征求意见稿，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如有任何修改意见，请填写附件中意见反馈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邮件反馈。

联系邮箱：xiaoq@cnas.org.cn

附件 1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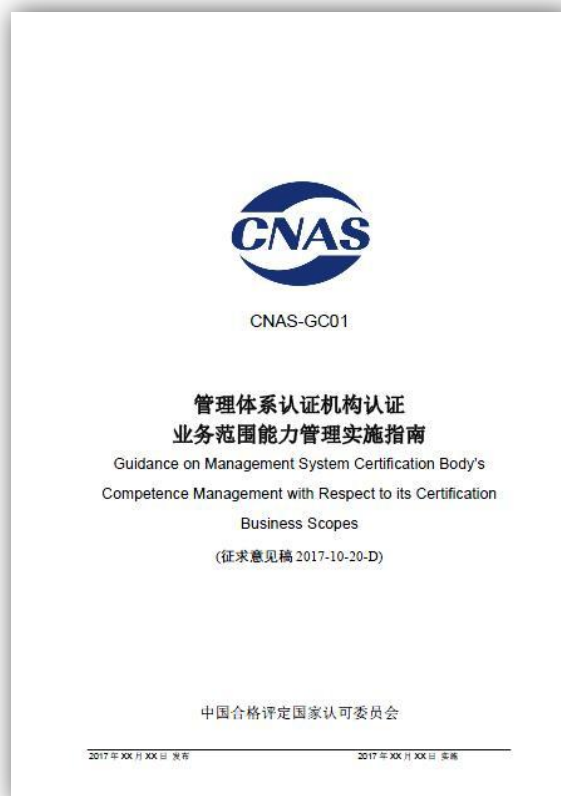
附件 2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CNAS-EC-038《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修订说明（含修订差异对照表）

附件 4 CNAS-EC-038《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 5 文件意见征询表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发布实施 CNAS-SC26:2017《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SL04:2017《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0-30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我国复合木制品输美出口认证的需要，促进相关的认证机构和认可实验室在美国环保署（EPA）复合木制品认证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根据美国环保署（EPA）2016年12月发布实施的《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开发了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专项认可制度，并依据EPA《有毒物质控制法》第VI篇第三方认证方案，组织编制了CNAS-SC26:2017《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CNAS-SL04:2017《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

上述文件于2017年9月15日发布，2017年9月15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拟寻求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可按CNAS-SC26:2017和CNAS-SL04:2017的要求向CNAS提出认可申请。

上述文件可在CNAS网站

<https://www.cnas.org.cn>“认可规范--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认可方案”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84号

关于发布实施 CNAS-SC26:2017《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SL04:2017《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我国复合木制品输美出口认证的需要，促进相关的认证机构和认可实验室在美国环保署（EPA）复合木制品认证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根据美国环保署（EPA）2016年12月发布实施的《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开发了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专项认可制度，并依据EPA《有毒物质控制法》第VI篇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19日

CNAS 认证机构节能减排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和工作调研圆满结束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02

2017年10月24日至25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节能减排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并开展有关调研工作。

会议向委员们通报了2017年度节能减排委员会所属的三项认可制度能源管理体系、低碳产品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有关的认可工作完成情况

况,讨论了能源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细分和调整的技术性问题,调研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试点机构的体系运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讨论了节能减排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工作重点和计划,并研究了委员会改选事宜。为全面了解和跟踪国内最新的节能减排政策和资讯,与会委员还汇报了碳普惠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我国碳排放和碳交易的现状等。委员们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期待通过专委会的工作积极推动 CNAS 节能减排有关认可制度的建立和改进。

按照专委会 2017 年工作计划内容,此次还现场走访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委员们了解了我国碳市场及碳金融的有关信息,还认真听取了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实施效果的工作报告,并了解相关制度在



企业的落实和完成情况,收集了企业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们也结合专业委员会的技术优势,向本次走访的企业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4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30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举办第 4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福州、南京、广州、重庆、西安、济南、武汉、上海、北京、长春、南昌、杭州、郑州、贵阳、沈阳、天津、乌鲁木齐、成都、昆明、合肥、长沙 21 个城市同时进行。各考

点容量如下：福州 600、南京 600、广州 450、重庆 990、西安 1050、济南 540、武汉 750、上海 1050、北京 1200、长春 450、南昌 600、杭州 600、郑州 540、贵阳 420、沈阳 300、天津 780、乌鲁木齐 900、成都 900、昆明 900、合肥 1050、长沙 450。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截止报名。报名网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网

（<http://ccaa.kaoshi.open.com.cn/>）。

报名开始后，考生登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网，按报名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216 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 4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举办第 4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福州、南京、广州、重庆、西安、济南、武汉、上海、北京、长春、南昌、杭州、郑州、贵阳、沈阳、天津、乌鲁木齐、成都、昆明、合肥、长沙 21 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福州 600、南京 600、广州 450、重庆 990、西安 1050、济南 540、武汉 750、上海 1050、北京 1200、长春 450、南昌 600、杭州 600、郑州 540、贵阳 420、沈阳 300、天津 780、

- 1 -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参阅文件	报考条件及考试内容
12月2日 周六	9:00—11:00	Q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19001—2016 标准	见相应：注册准则 http://www.ccaa.org.cn/rzyzcfw/jxz/zcgf http://www.ccaa.org.cn/rzyzcfw/jxz/zcgf wj/index.shtml
		En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3331—2012 标准	
		ITSMS 审核知识	自带 ISO/IEC20000-1：2011 标准	
	14:00—16:00	QMS 基础知识	无	
		EnMS 基础知识	无	
		ITSMS 基础知识	无	
12月3日 周日	9:00—11:00	QHSM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8001 标准	考试大纲 http://www.ccaa.org.cn/rzyzcfw/jxz/zcgf wj/index.shtml
		EMS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4001—2016 标准	
		HACCP 审核知识	自带 GB/T27341 和 GB14881	
	14:00—16:00	有机产品认证	自带 GB/T19630 标准	
		QHSM 基础知识	无	
		EMS 基础知识	无	
		自愿性产品认证	无	

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自本次考试起 CCAA 将开具电子发票,请考生报名时准确填写发票信息。11 月 22 日-12 月 3 日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自行下载电子发票。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1~1:1.6 之间;文件大小为 50KB 以下。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请在报名网站上登陆查看。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必须为正版考试标准或正版标准复印件,所带标准材料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否则一律禁止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拍照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携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否则成绩受到影响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按照协会收费公示文件规定(详见协会网站),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二)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

报考一科以上的考试。

(三)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1221

电子信箱: 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 考试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

010-65993573/65994531(体系)

010-65994481(产品)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举办《ISO45001 标准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10-25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ISO45001 标准将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发布,为使认证人员能提前了解标准的修订与变化情况,我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邀请本标准起草专家 Alister Dalrymple(专家介绍见附件 1),以“ISO45001 标准的修订与变化”为主题在

杭州进行为期 1 天的培训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表见附件 2(机构可统一报名);

(二)由于此次培训涉及内容意义重大,建

议各机构高度重视并择优推荐有 ISO45001 标准讲授、教材编写丰富经验的人员积极参加；

(三)报名一经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二、讲座安排

(一)讲座地点：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一号，地图详见附件4)；

(二)讲座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全天(9:00 -16:30)；

(三)报到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19:00;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7:30-9:00;

(四)报到流程：签到确认—领取听课证及资料，培训结束后现场领取培训证书。

三、费用

(一)培训费标准：600 元/人。

(二)收费方式：参加培训人员需在讲座举办前缴纳培训费用，支持现金、支票和转账汇款三种支付方式。如使用转账汇款支付方式，需在 11 月 15 日前转账成功，并将汇款凭证（见附件 3）发送至注册一部：guor@ccaa.org.cn（报到现场确认凭证）。

(三)发票开具：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缴费同时需将附件 3“《ISO45001 标准的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汇款凭证”填好发送给注册一部邮箱（guor@ccaa.org.cn）。在 11 月 15 日前缴费成功的培训人员，培训当天即可拿到发票。

注：缴费人员务必正确填写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四)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1101101822001334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注：汇款时请写清“汇款单位”并在备注中注明“ISO45001 培训”。

(五)参会人员差旅及住宿费用自理。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注一〔2017〕213 号

关于举办《ISO45001 标准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ISO45001 标准将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发布，为使认证人员能提前了解标准的修订与变化情况，我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邀请本标准起草专家 Alister Dalrymple（专家介绍见附件 1），以“ISO45001 标准的修订与变化”为主题在杭州进行为期 1 天的培训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表见附件 2（机构可统一报名）；

(二)由于此次培训涉及内容意义重大，建议各机构高度重视并择优推荐有 ISO45001 标准讲授、教材编写丰富经验的人员积极参加；

(三)报名一经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 1 —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标准间会议价：400 元/间（由于预留房间有限，如需住宿请提前自行向酒店预订）。

总机：0571-87998899

(六)协会提供参会人员 22 日的工作午餐。

四、报名方式

(一)请确认能够参加培训人员，填写电子版报名表（附件 2），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发送 Email 至注册一部邮箱：guor@ccaa.org.cn，收到 CCAA 邮件确认回执即为报名成功。

(二)为保证培训效果及场地限制，预计可参会人员为 150 名；因名额有限，协会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进行统计，额满即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冉、孙兵

电话：010-65994531、010-65993573

Email：guor@ccaa.org.cn

附件：1.主讲人 Alister Dalrymple 介绍

2.《ISO45001 标准的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报名表

3. 《ISO45001 标准的修订与变化》培训讲座汇款凭证
4.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地图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征集 NQI 项目子任务“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质量保证技术” 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23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担了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NQI）重点专项“大气污染防治认证评价及清洁空气管理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一子任务三“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质量保证技术”的研究。为研究符合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认证评价实施的质量控制技术以及认证评价的可追溯性方法，建

立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技术导则，拟向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要求

- 1.熟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可再生等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具有从事认证及相关活动的实践经验；
- 2.掌握质量保证技术和可追溯性方法在认证领域的应用研究；
- 3.具有认证认可相关科研、标准化工作经验；
- 4.能够按时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二、专家主要职责

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沟通，对各阶段的任务进行研究、整理，提出科学性、系统性、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撰写标准等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之前反馈。

联系人：王琅

联系电话：010-65994378

电子邮件：wangl@ccaa.org.cn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质量保证技术专家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综〔2017〕212 号

关于征集 NQI 项目子任务“大气污染防治认证 实施质量保证技术”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担了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NQI）重点专项“大气污染防治认证评价及清洁空气管理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一子任务三“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质量保证技术”的研究。为研究符合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认证评价实施的质量控制技术以及认证评价的可追溯性方法，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认证实施技术导则，拟向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要求

- 1.熟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可再生等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具有从事认证及相关活动的实



Part 4 政策标准

张德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固废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充分认识《固废法》实施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02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德江在报告中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职尽责的重点方向，从立法和监督两个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制度化。为全面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启动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

张德江表示，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执法检查力度大、覆盖面广。委员长、副委员长亲自带队赴地方检查，检查地域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边查边改。检查内容紧扣生活垃圾分类、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危险废物监管和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等党中央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症下药”，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法律实施。三是检查方式多样、扎实深

入。执法检查组采取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和监督管理一线，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四是监督与立法相结合、标本兼治，为法律修改完善打下良好基础。

张德江在报告中强调，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当前《固废法》的实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有充分认识并积极应对。

一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污染防控风险隐患多。我国每年产生畜禽养殖废弃物近40亿吨、主要农作物秸秆约10亿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33亿吨，工业危险废物约4000万吨，医疗废物约135万吨，建筑垃圾约18亿吨，大中城市生活垃圾约2亿吨，固体废物产生量呈增长态势。我国历年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达600亿~700亿吨，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部分地区危险废物不当堆存、非法倾倒处置问题突出。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新问题随之产生，如快递包装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快速增长，污泥、脱硫石膏等污染治理副产物大量产生，加剧了环境污染。

国新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

全国碳市场年内正式启动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7-11-01

10月31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介绍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7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有关情况。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以来两年左右时间里，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进一步加强。《报告》指出，2016年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下降6.6%，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13.3%。

“今年前三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了4%左右，目前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展态势比较好。”李高表示。“十三五”以来，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了2.3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又提高了1.6个百分点。2016年全国单位GDP能耗下降5%，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GDP能耗同比又下降了3.8%。

李高指出，我国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的装机、核电的在建规模都居世界第一，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煤炭消费总量连续几年下降，扭转了多年以来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有望超额完成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

解振华表示，“最近十年，在经济增长同时，我国减少了41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做到了气候行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了双赢。”

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也是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大举措。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等七个省市组

织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探索和积累经验。

李高介绍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纳入交易的多个行业，有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截至2017年9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1.9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45亿元人民币。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双降趋势。目前，国家发改委在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立法审查工作，推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目前总体进展情况良好。

《报告》指出，全国碳市场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并将于2017年内正式启动。

今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将在德国波恩举行。解振华表达了中国关于波恩缔约方会议的希望：

会议成果中有一个能够全面反映各方诉求，平衡反映《巴黎协定》各个重点要素的可供明年谈判的实施细则案文草案；

通过磋商讨论，达成一个促进性对话的框架、原则和程序性安排，以便2018年在缔约方大会上各个国家开展一次促进性对话；

各国能够就2020年之前的承诺和行动作出报告，对各国的行动进行一次检查，来督促各国进一步兑现承诺。特别是发达国家2020年之前要率先实现减排，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1000亿美元的资金技术支持，这也需要在这次会议上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解振华表示，“各国要兑现2020年之前的承诺和采取切实行动，同时要设计好2020年之后的制度安排，大家一起努力，为共同保护地球家园作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和贡献。”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0-3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规范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加强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我部决定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进行修改。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现将《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http://www.mep.gov.cn>），进入首页“互动交流”，点击“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邮政编码100035。

4.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hjj66556466@126.com。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0月30日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具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期限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



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五）一年内因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又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六）三十日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数据累计超标五日的；

“（七）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八）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九）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十）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并修改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责令排污者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可以不责令停产整治：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八、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排污者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载明相应的代码、编号；”

九、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停产整治期限至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停产整治的期限为三个月；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的，停产整治的期限至重新获得年度总量指标之日；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的，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被限制生产的排污者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并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被责令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的排污者，在整改完成后，应当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也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恢复生产。“受委托实施环境监测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十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及解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删去第二十条。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10-20

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依据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第一批示范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二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并于2017年11月17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

详见附件1-5)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将纳入下一批进行论证。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各地区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石化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

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详见附件6)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企业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

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为确保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5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我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四、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刘夏青 010-66013058

郭丰源 010-68205370

传 真 010-68205337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联系相关处室咨询:

绿色工厂:010-68205369(节能处)

绿色设计产品:010-68205359(环保处)

绿色园区:010-68205366(综合处)

绿色供应链:010-68205360(资源处)

附件:

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4.绿色园区自我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6.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10-27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要求，推动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作，现将评价依据的标准公布如下，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1部分：家用洗涤剂》	GB/T 32163.1-2015
2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	GB/T 32163.2-2015
3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3部分：杀虫剂》	GB/T 32163.3-2015
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	T/CAGP 0001-2016, T/CAB 0001-2016
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衣机》	T/CAGP 0002-2016, T/CAB 0002-2016
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冰箱》	T/CAGP 0003-2016, T/CAB 0003-2016
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吸油烟机》	T/CAGP 0004-2016, T/CAB 0004-2016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磁灶》	T/CAGP 0005-2016, T/CAB 0005-2016
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饭锅》	T/CAGP 0006-2016, T/CAB 0006-2016
1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储水式电热水器》	T/CAGP 0007-2016, T/CAB 0007-2016
1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空气净化器》	T/CAGP 0008-2016, T/CAB 0008-2016
1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纯净水处理器》	T/CAGP 0009-2016, T/CAB 0009-2016
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	T/CAGP 0010-2016, T/CAB 0010-2016
1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磁灶》	T/CAGP 0017-2017, T/CAB 0017-2017
1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厨房冰箱》	T/CAGP 0018-2017, T/CAB 0018-2017
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热开水器》	T/CAGP 0019-2017, T/CAB 0019-2017
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生活用纸》	T/CAGP 0020-2017, T/CAB 0020-2017
1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	T/CAGP 0021-2017, T/CAB 0021-2017
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	T/CAGP 0022-2017, T/CAB 0022-2017
2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标牌》	T/CAGP 0023-2017, T/CAB 0023-2017
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丝绸（蚕丝）制品》	T/CAGP 0024-2017, T/CAB 0024-2017
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羊绒针织制品》	T/CAGP 0025-2017, T/CAB 0025-2017
2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网络终端》	YDB 192-2017
2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以太网交换机》	YDB 193-2017
2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水壶》	T/CEEIA 275-2017
2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扫地机器人》	T/CEEIA 276-2017
2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新风系统》	T/CEEIA 277-2017
2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马桶盖》	T/CEEIA 278-2017

河北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1-02

近日，河北省印发了《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预案完善了重污染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确定了减排基数，明确了应急减排思路，提出要按照企业污染绩效排放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来制定减排方案，“一厂一策”。这些修改避免了所有城市以及行业企业减排措施的“一刀切”，增强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一、调整预警分级标准，从严启动预警

《意见》调整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由自然日 24 小时 AQI 均值改成以连续 24 小时 AQI 均值作为预警依据，跨自然日的连续 24 小时均值作为预警依据，这一调整更加贴近实际空气质量状况，表明预警门槛更低了。河北还明确从严启动预警原则，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此外，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相关城市应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二、确定减排基数，细化减排比例

开展减排基数核算是科学制定和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重要基础，《意见》明确了基础排放量应基于《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对全社会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测算，包括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

《意见》明确提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河北传输通道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5%以上。

由于每个城市的排放源特征不同，河北要求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减排措施，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细化后的减排比例给予了地方政府部分自主权，避免了所有城市应急响应“一个样”。

三、科学制定响应措施，避免“一刀切”

按照企业污染绩效排放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企业减排方案，避免了应急响应“一刀切”。对于环境治理力度小的企业多限产，环境治理力度大的企业少限产，增强了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河北对多个产能过剩行业的停限产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城市，要以城市为单位，钢铁产能限产 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全省焦化企业要限产 30%以上。全省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实施停产。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部分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企业外，实施停产。有色再生行业的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 50%。除重大民生工程外，城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施工作业等等。总体按照产能严重过剩

的行业采暖季错峰生产,产能一般过剩的行业采暖季轮流生产,其他行业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为指导思想,力争错峰生产和轮流生产的减排比例达到橙色应急响应的减排比例要求,红色预警情况下,再启动临时性应急减排措施,尽量减少减排措施对全社会尤其是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为保障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意见》还提出了免于停(限)产、停工审批程序。

此外,河北还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措施,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要制定

“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车辆进出厂。

另外,河北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同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时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削峰降速,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来源: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 2017-09-22

(2017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勘探、开发、贮存、运输、废物处理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能源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建设、水利、林业、农牧等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及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造成的环境损害依法承担治理、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将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方案,明确年度实施计划,报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编制石油勘探开发利用规划,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每年年末应当向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下年度产能开发计划,并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井场、站场开工前应当将建设实施方案向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编制的开发利用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等资料,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勘探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向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勘探、钻井、试油等作业计划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并注明井场和井号、井位。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备案。

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石油勘探开发项目建设,应当开展环境监测。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已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对已经建成的单井进行验

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石油勘探开发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环境,维护开发秩序。公安、工商、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非法采油、炼油、盗窃原油和破坏输油管道以及附属设施的行为,清理和取缔非法收油、售油场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油区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石油勘探开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许可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排放污染物。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应当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依法缴纳水资源费以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入河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控制要求。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应当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减少水资源损失、浪费和污染。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用水禁止开采或者使用浅层地下水。

第十四条 石油勘探开发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手续。转入、转出本省或者跨市(州)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向省级或者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禁止无证运营和违法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源的运输、贮存、保管以及其污染物的处理,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防止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建立清洁井场,挡水墙和防洪渠道应当符合规范,在井场内设置防渗漏、容量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设施和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禁止掩埋作业中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

第十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井场周围应当设置围堰,钻井设备摆放处、循环水利用设施、泥浆收集设施等处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物外泄或者渗漏。

钻井应当采用清水或者低毒泥浆,提高泥浆循环利用水平。

钻井过程中发生钻井泥浆泄漏时,应当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理,防止钻井泥浆泄漏污染地下水。废弃泥浆等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钻井废水应当处理后回用或者达标排放。

试油过程中含油污水不落地,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

第十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建立采出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后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采油层或者综合利用,不得污染地下水。

第十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在采出水处理设施和注水站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开展企业内部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油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对地下水水质水量的监控,定期将监控结果向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水量进行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第二十条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活动对当地水环境造成污染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当地环境保护和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限期恢复水生态环境。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活动对生活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短期内无法消除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生活饮用水替代水源和供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以及其他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需要向大气排放的,应当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污染。

第二十二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对生产活动影响区域内特征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相应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并对土壤污染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和赔偿。调查评估结果、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装置采取消音、隔音、防振等有效措施。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等控制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

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公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四条 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贮存场所。贮存的固体废物应当定期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场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二十六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抢修、排除故障,确保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十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油气集输管线和贮存设备的巡查,定期检测、维修,采取有效的防腐、防裂等措施,防止渗漏、溢流事故发生。运输原油或者化学药剂应当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泄漏。

发生井喷、管道破裂、穿孔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者因盗窃事件致使原油泄漏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清理油污污物,防止污染扩大,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的管理,限期安全封堵,并将相关资料报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技术关闭井重新启动应当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开启。

对套管破损的油(水)井应当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当安全封堵,彻底关闭。

站场等生产设施应当在石油勘探开发单位确认无使用价值后六个月内予以拆除,限期恢复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建设油区生产设施、生活基地、专用道路等占用草原、林地、耕地的,应当依法报批,并采取措施保护草原植被、林地、耕地,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破坏的,及时整治、修复和恢复;废弃道路,应当限期治理恢复;石油勘探开发单位迁建的,应当与迁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妥善处理原有的生产、生活基地,对原有场地造成污染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修复,恢复生态环境;造成土地闲置荒芜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禁止在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规划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勘探开发的区域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已经建成的设施、设备应当关闭、拆除,清除场地污染,实施生态环境恢复。

第三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侵权责任,治理恢复,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一)井场围堰防渗漏设施措施不到位的;
- (二)试油污水未全部收集处理的;

(三)挡水墙和防洪渠道设置不规范,事故应急设施或者雨水初期收集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

(四)落地油污污物未及时清理的;

(五)关闭的油(水)井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安全封堵的。

第三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6 年 1 月 8 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布的《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03

云南省日前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意见》从加快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实施科技扶贫示范、加大科学普及力度、

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等方面,明确了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具体内容。

在加快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方面,云南省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突破技术、贸易壁垒,促进县域特色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

在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方面,云南省将加大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态安全保障、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加强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





Part 5 环保要闻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记者招待会全文实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0-23

10月23日15:00，十九大新闻中心举办记者招待会，邀请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介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主持人郭卫民：

女士们、先生们，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十九大新闻中心举行的第六场记者招待会。今天下午我们请来了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同志，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同志。请他们向大家介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关情况。

李干杰：

各位新闻界朋友：下午好。非常高兴与大家见面。首先，借此机会，我想对大家长期以来给予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我很荣幸作为代表参加了十九大，并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十九大报告，这个报告非常重要，也非常好。这个报告集中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应该说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划时代鸿篇巨著，是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我们作为环保人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完全赞同、衷心拥护，也将坚决

落实。借此机会，我给大家把相关的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进入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也是成效最好的时期。我们概括了一下，可以说是五个“前所未有”。

一是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

二是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发布实施了三个“十条”，也就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坚决向污染宣战。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在这个过程中，还实施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了5.7亿千瓦，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达到1800多万辆。同时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11万多个村庄完成了整治，将近2亿农

村人口从中受益。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

三是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40 多项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对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发挥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四是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完成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法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程序。尤其是新的环境保护法 2014 年通过后，从 2015 年开始实施，一些新的规定、新的机制在推动企业守法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五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16 年，三大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区域细颗粒物，也就是 PM2.5 平均浓度与大气十条制定出台的 2013 年相比都下降了 30% 以上。全国酸雨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点的 30% 左右下降到了去年的 7.2%。也就是说过去酸雨面积所占的比例是很高的，90 年代的时候达到了 30% 以上，经过努力，现在降到了 7.2%，并且不仅仅是面积下来了，污染的程度也有所下降。在水的方面，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增加到 67.8%。森林覆盖率由本世纪初的 16.6% 提高到 22% 左右。

我们在解决国内环境问题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迄今为止，我们已批准加入 30 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一个缩影，为我们进一步推动工作奠定了基础、增强了信心。

在充分肯定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又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

在新思想方面，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重要内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等重要论断。

在新要求方面，明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在新目标方面，提出到 2020 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

在新部署方面，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这些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良好的生态环境，关乎人民切身利益，关乎民族长远未来。我们全体环保人一定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和全国人民的厚望，永远秉持初心，不懈砥砺前行。

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是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着力推进形成绿色发

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三是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四是着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五是着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谢谢大家。

郭卫民:

下面请杨伟民副主任作介绍。

杨伟民:

各位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与大家见面,借这个机会,我主要介绍一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和成效。

大家知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不可讳言的是,生态环境成为国家发展的短板,成为人民生活的痛点。要补齐这块短板,治愈这一痛点,要坚持两手抓,一方面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另一方面要改革生态文明体制,而且应该说后一手应该要更硬一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38次会议当中,其中20次讨论了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的议题,研究了48项重大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37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已完成24项,部分完成9项,正在推进的4项,出台改革文件84件。

考虑到生态文明体制缺乏顶层设计的情况,总体来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对滞后,至少是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制定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这个总体方案明确了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设计了“八项制度”。到目前而言进展比较顺利,总体方案确定的2015-2017年要完成的79项改革任务中,73项已经全部完成,6项基本完成。

目前,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日益加强,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试点全面启

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不断强化,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持续推进,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力度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基本建立。

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发展史上的一场深刻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密度最高、推进最快、力度最大、成效最多的五年,从一个侧面,诠释了这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也说明生态文明体制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在这里我举一些例子,大家看看是不是历史性的变革。比如,除了矿藏外,其他自然资源全民所有的所有权人不到位,界限不清。对这一新中国成立60多年、改革开放30多年没有触动的体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启动了这项改革,重点一是确权,二是管理体制。虽然全面建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需要一个过程,但应该说现在已经开启了历史性的起步。

再比如说,过去所有地方都要大开发、大发展,都要实现工业化城镇化,这其实是不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我们推动建立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各地区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要求推动发展。比如,北京属于优化开发区,总书记提出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这实际上相当于对首都北京的重构,是继历史上元、明、清之后对首都的又一次重构,当然这也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再比如说,过去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部门几乎都各自设置了自己管理的保护地,数量很多、面积很大,但监管不到位,有些形同虚设。总书记亲自主持审定了三江源(12.31万平方公里)、东北虎豹(1.46万平方公里)、大熊猫(2.71万平方公里)、祁连山(5.02万平方公里)等4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要求保护这些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目的就是要把总面

积 21.5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还给自然,把全国 2% 的国土空间还给大熊猫、东北虎、藏羚羊,给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净土。这件事无疑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是一件前所未有的大事。

再比如说,空间性规划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一块国土,可能被不同的部门规划成不同的用途,这也是一个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空间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如何进行空间治理,必须有个统一、完整的空间规划为依据。总书记要求开展市县“多规合一”,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最后才能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并主持审定了海南、宁夏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试点情况表明,一个地区,一个空间规划是完全可行的,没有必要制定那么多规划。

再比如说,我们一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但对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却相对薄弱,耕地保护严了,一些地区就向林地、湿地、草原、海洋要建设用地。总书记讲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这就是说,要想真正保护好耕地,特别是保护好耕地的质量,必须在保护耕地的同时,同时、同步保护好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目前,包括,土地、水、能源、天然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海洋、矿产等自然资源都实行了总量管理制度。

过去一些地方一度存在着重视增长速度、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总书记要求,不能单纯以 GDP 论英雄,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区,要终身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现在,通过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这也是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在环境治理方面,也发生了很多历史性的变化。李部长已经作了介绍。

党的十九大在十八大的基础之上再一次吹响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号角,这就进一步昭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志和决心。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中,我们要打好污染防治这场攻坚战,尽快补上生态环境这块最大短板,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使我们国家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使人们能够看得见星星、听得见鸟鸣,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我先把情况介绍到这里。下面我愿意回答记者朋友们的问题。谢谢大家。

郭卫民:

下面进入提问环节。

中央电视台记者:

我想问一个有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问题,想请问两位部长,随着第四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完毕,两年多的时间中央环保督察组完成了 31 个省区市的全覆盖,问责了上万人。我想问一下两位部长如何评价这场大督察的效果?在这个过程当中,我们也看到了某种担心,有人会不会督察组一走污染就重新回来了,继续“涛声依旧”,或者很多企业存在着“你来我停、你走我继续生产”的问题,怎么避免这种问题的发生?在督察的机制上怎么形成一个长期、有效的震慑?未来会有什么样的具体部署?谢谢。

李干杰:

我来回答一下您的问题。中央环保督察是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推动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这个督察是 2015 年底从河北开始试点,到十九大之前已经实现了 31 个省区市的全覆盖,历时两年的中央环保督察应该说效果是非常好的,得到了各个方面的一致认可和肯定。有人总结了一下,用了四句话,中央环保督察是达到了这么一个境界和效果,叫百姓点赞、中央肯定、地方支持、解决问题。我个人以为,这个评价还是恰如其分的。成效毫无疑问是非常显著的,具体可以说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大幅提升了各方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意识。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总结,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

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我觉得中央环保督察在这其中起到了比较大的推动作用。

二是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我们在四批中央环保督察过程中,一共受理了群众的举报 13.5 万件,其中有一部分是重复的,经过合并以后,我们向地方交办了 10.4 万件,到目前为止 10.2 万件已经得到办结,其中我们梳理了一下,大概有 8 万件涉及到垃圾、油烟、恶臭、噪声、散乱污企业污染,以及黑臭水体问题,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也因此督察行动确实实得到了广大老百姓的真心欢迎和拥护。

三是中央环保督察促进了地方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很多地方把中央环保督察当成推动绿色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很好契机和动力,借此机会加强企业的污染防治,内化环境成本,让守法企业有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尤其是整治那些散、乱、污企业,比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地方突出存在的“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大大提升了这些行业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效益。

四是有效促进了地方环境保护、生态文明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很多地方把中央环保督察当成很好的机会,认真地梳理分析问题,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我们粗略统计了一下大概有三四百项。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各地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从成效上来讲,我觉得确实这四个方面是非常突出的。

我们也总结了一下中央环保督察之所以有这么好的成效,主要有六个特点: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老百姓的事当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二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三是紧盯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五是充分的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基本上我们收到的问题、收到的举报,

有一件算一件都向社会公布;六是严肃严厉的追责问责。

这六个特点是非常明确的,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的成功经验。这六个特点、六条成功经验完全符合我们国家的国情,完全符合体制的特点,也完全符合事物发展的本身规律。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后续的中央环保督察过程中,一定会进一步把它坚持下去,不仅仅是在中央环保督察中坚持,还会把它反馈借鉴到其他环境保护工作当中去。

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成效、积累的经验也从一个侧面充分反映、印证了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确实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变革。

您刚才提到担心中央环保督察这一轮挺好,后续会不会继续搞下去,有些企业污染环境的问题会不会死灰复燃,我想因为前期我们历时两年的成效这么好、这么受欢迎,并且中间又创造积累了这么好的做法和经验,不会有任何疑问,后续我们一定会把它坚持下去。实际上,在这一轮结束后,作为牵头这项工作的环境保护部,我们正在抓紧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对首轮前四批进行充分总结。梳理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和配套措施,为后续开展第二轮做好准备。二是在研究推进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法规的制定工作。也就是把推动这项工作的有效机制让它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让它长期发展下去、坚持下去。

三是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准备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这个正在谋划当中,可能今年年底、明年年初就会出台相关举措,开展相关的专项行动。

四是积极指导和督促地方建立省级环保督察体系,国家督省、省督市县。国家督省的体制机制已经基本健全,省督市县正在通过省以下环保垂直管理改革这项制度抓紧推进,我们现在正在抓紧指导督促地方把这个体系建立起来,将来国家和省两级联动,一定会使得这个机制发挥更

大更好的作用。也欢迎媒体监督。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杨伟民：

刚才李部长讲得很好，我想说的是十九大报告有一句话叫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这句话表明了我们党的立场、态度和决心，就是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一定要坚决制止，而且前面也讲到，叫严惩、重罚。我相信通过这样一些制度性的安排，长效机制是一定会建立的，会形成不敢、不想破坏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我觉得这样长效机制也就建立了。谢谢。

华尔街日报记者：

想请问两位部长，关于改善生态环境目标 and 要保持经济稳中增长这个目标，这两个目标之间会不会有一些矛盾？政府是怎样考虑处理这两个目标之间的矛盾？我们注意到因为环保的原因，有一些厂停业，现在停产，我们想请问因为环保的原因关厂停产的会不会造成失业率的提高？谢谢。

李干杰：

我先回答一下这个问题。前天在新闻发布会上，我注意到有位媒体的记者给发改委的张勇主任提了一个类似的问题，加强环境保护是不是会影响 GDP，影响发展？我看张勇主任回答得非常好。你要说对企业局部的、微观的影响一点都没有，那是不可能的。但是从长远看、从宏观上看、从大局上看，是没有影响的。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经济是正相关的。

习近平总书记讲，包括在这次十九大报告里再次重申、再次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总书记还讲，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想这是建立在深刻的理性分析和充分的、无数的成功实践案例基础上的科学论断，国外很多成功的案例我们国内也有，因为时间有限，我在这里就不枚举，就不展开了。

十八大以来，尤其是近两年以来，我们开展的中央环保督察也好，还是目前正在一些重点地区开展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也好，环境保护并没有影响经济发展。大家可以看到，这两年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势头是非常好的，各项指标，包括 GDP 也好、财政也好、外贸也好都非常喜人。

我们在中央环保督察的过程中，实际上也紧密跟踪了这些地区的经济数据，我们发现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的这些省份，它的经济各项指标没有受到任何影响，某种意义上讲比过去还要好。

也包括您提到的一些就业问题，可能您也知道，我们国家主要城市的调查失业率已经降到了近些年最低的水平，如果说这些年我们加强环境保护影响了就业，我想不会有这么一个数字。

并且这里还要向大家报告，我们在推动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过程中，实际上强调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问题的积累不是一天两天，要把它解决也绝非一夜之间。因此，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我们还是非常讲究策略和方法。一方面，对一些违法违规、污染环境的企业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但另一方面，也要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一厂一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前一段时间有些媒体报道说我们搞“一刀切”，我想说明的是，所谓不分青红皂白、不分好坏的“一刀切”是我们坚决反对的，总体上也是不存在的，即使个别地方发生过，我们都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即使对于那些违法违规的企业，也是根据情况，能够整改的给予时间进行整改，并非一棍子打死。只有那些确确实实没有生存价值，又严重污染环境，整治又没有任何希望的，才最后关停关闭。

也正是因为这么一个策略和方法，我觉得我们整个的工作得到了各个方面的支持，包括企业的支持，也包括地方的支持。也正是因为如此，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在过去这段时间，我以为是相得益彰的，确确实实环境保护在加强、环境质量在改善，同时，我们的经济发展没有受到影响。我就先回答这些，谢谢。

中国青年报记者:

刚才杨主任也提到,过去五年中深改组 38 次会议有 20 次提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过去的改革成就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我现在想问的是,在改革的过程中您认为困难和问题是什么?下一步改革的着力点是什么?谢谢。

杨伟民:

谢谢你的提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带有很大的探索性,我前面讲过,总体来看,我们经济体制改革进展还是比较快的,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对滞后,而且很多改革的举措在国际上也没有先例可言,找不到可借鉴的经验。比如主体功能区哪个国家建立过?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也是没有人做过的。从目前改革的进程来看,确实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一些改革是相对滞后的。比如说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的改革,应该说还处于试点阶段,确权的难度本来就很大,因为宪法规定水流是全民所有,但怎么界定这个水流?难度确实都是比较大的。

另外,整合体制机制的难度也比较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中,部门职责交叉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有待下一步根据十九大的部署进行推动。还有一些改革受到法律法规修订进展相对缓慢的制约,因为我们很多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有相应的法律,但是修法是一个很复杂的程序,这个大家都很清楚。

当然,我觉得最大的问题是,这几年我们在政府的监管方面全面加强,但相对而言,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得不够,或者说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比如说怎么样少排污能得到利益,这个机制的建立还是需要下功夫的,是下一步改革的重点。

总之,我们将按照十九大部署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按照问题导向,就是刚才我讲到的一些问题,当然也不止这些,加快改革的落地,尽快补上制度的短板和漏洞。谢谢。

中国气象报记者:

请问李部长,我们知道今年年初的时候,气象与环保两部门对外表示,将研究针对雾霾天气两部门的联合预报预警发布机制,我想请问这项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何?我们也注意到在十九大报告中,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打赢蓝天保卫战,您认为目前面临最大的挑战是什么?谢谢。

李干杰:

谢谢你的提问。大气污染防治要做好,首先预测预警的工作要做好,这个很重要,而预测预警要做好两个方面缺一不可。一是要把污染排放的情况摸清楚;二是要把气象方面的条件搞清楚,预测预警关键在这两方面,排放多少、气象是一个什么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讲,要把预测预警这项工作做好,离不开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的紧密合作。

这一两年,我们的预测预报工作越来越好,我觉得最重要、最关键的一条就是我们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开展了非常紧密和卓有成效的合作。可能大家不知道,实际上每一天,尤其是进入秋冬季后,我们气象部门的专家和环保部门的专家有一个机制,都坐在一起进行分析,发挥各自的特长。作为环保部长,我特别关注每天的情况,至少我注意到预测的情况和实际发生的情况是非常吻合的,这也从一个侧面印证我们两家合作的成效是非常显著的。当然气象部门和环保部门还有其他方面也需要开展合作,实际上也正在探讨和推进过程中,我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在相关的工作方面取得更好、更加明显的成效。

关于你提到的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过去是叫打好,现在是叫打赢。实际上是意味着比过去有更高的要求。怎么个打赢法?我们一方面在深入地学习领会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另外也在边学习、边思考、边推动,准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进一步强化这项工作,确保到 2020 年的时候,污染防治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这项攻坚战能取得明显的成效,其中一个标志就是我们在“十

“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里面设定的目标一定要实现,全国338个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必须达到80%以上,未达标城市PM2.5的浓度要平均下降18%,以2015年为基数。同时,还要为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这个目标做好谋划,打好基础。

而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这个目标,我们现在也正在研究,什么叫根本好转。我个人体会,对于大气环境质量来讲,恐怕不仅仅是全国平均水平,包括我们的一些重点区域,就PM2.5而言,年均浓度都应该达到每立方米35微克的标准。但是要达到这个标准说实在的难度非常大,需要我们付出非常大的努力,才有可能实现这么一个目标。我们也一定会尽全力把这项工作做好,通过我们的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

想请问李干杰先生,我们注意到大气十条今年进入收官之年,但我们也看到,有些地方包括北京这样的重点城市,可能离目标还是有差距的,请问环保部有什么后续措施?我们也注意到包括今年进入秋冬季以来雾霾天气不见减少,是不是关停力度不够?还有没有其他更有力的措施?谢谢。

李干杰:

我刚才回答问题时就大气十条已经介绍了一些情况,你提了这个问题我再把它展开一下。大气十条是2013年9月份制定发布的,到目前为止整整4年多一点的时间,应该说4年多的时间成效还是非常明显的,也说明大气十条确定的思想和方向是对的,路径和措施是对的,执行也是非常有力的。

我这里向大家报三组数,一是全国338个地级城市,因为大气十条对338个地级城市考核的是PM10,2016年相比2013年PM10下降了15.5%;二是三大区PM2.5的平均浓度,2016年相比2013年分别下降了33%、31.3%和31.9%,京津冀是33%,长三角是31.3%,珠三角是31.9%;

三是有关优良天数和重污染天数的比例,通过四年的努力,优良天数的比例从60.5%增加到74.2%,增加了13.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的比例从8.6%下降到3%,下降了5.6个百分点。从这几组数可以充分显示出大气十条实施四年以来成效毫无疑问是非常显著的。

但与此同时,确实我们现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归纳起来最起码有这么几个方面:一是总体来讲,我们的污染还是很重的,空气质量还是很理想的,离老百姓的期待和要求有比较大的差距。全国338个城市全年达标的只有84个,比例也就是近1/4,只有24.8%,全国PM10平均浓度是82微克每立方米,标准是70,超过标准17.1%,PM2.5去年平均是47,标准是35,超标34.3%,所以这个总体来讲还是非常严重的。

二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污染程度更加严重,比方说我们的华北地区,京津冀及周边,尤其是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并且污染程度相当严重,尤其是去年冬天,可能在北京生活、在京津冀生活的人都切身体会到了,那还是非常突出的,老百姓对这个问题反应很大、很强烈。

三是三大结构尽管这些年有一些改变、有一些改善、有一些进步,但总体上还不是特别理想、不是特别明显。一是产业结构,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重化工业在其中占的比例还是太高了;二是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这个比重仍然过大;三是以公路运输为主的运输结构。

四是在企业遵纪守法方面,依法达标排放方面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企业的守法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问题严重,超标排放的情况还是比较突出的。五是工作压力没有有效传导到位,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上边很重视、很着急,但是有些地方下边就未必那么着急,我们的一些政策措施没有完全落地见效。

我想这些问题毫无疑问是存在的,并且在一些地方还是比较突出的,也由此让您刚才关心大气十条今年的收官之年究竟能不能收得好、收得

圆满,后续怎么办?能不能继续把它坚持下去?说实在的我们还是很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也是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坚决把今年的这场收官战收好、收圆满。

实际上几个月之前,我们就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认真深入地进行了研究,谋划推动了相关工作,尤其是针对大家非常关注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当然,其他一些地区也在同步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可能是比较典型的,我这里也重点向大家介绍一下。

为了解决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问题,环境保护部会同10个部门、6个省市,因为京津冀及周边加起来是6个省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制定出台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除了这个方案之外还配套制定了6个专项方案,这个方案已经对外发布,并且我们环保部也专门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进行了宣传。

这个“1+6”的文件体系我们正在大力推动实施,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成效还不错。这个文件体系跟目前我们采取的这些具体行动,我个人总结了一下,觉得有这么十个特点,其中的一些特点也是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借鉴过来的。一是突出工作重点;二是系统综合施策;三是细化工作任务;四是紧盯党委政府;五是调集精兵强将;

六是强化技术支撑,其中我们现在每个市都派了一个专家组,专家组到各个市指导各地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七是加强统筹协调,我们正在推动筹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保机构,准备开展区域的环保机构试点,做到六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许可、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应急;八是量化刚性问责,这也是在环保历史上的首创,我们相信也会发挥作用,现在看起来已经在发挥作用;九是充分公开透明,大家注意到,最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攻坚行动的信息很多,这与这一特点是密切相关的;

十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这么一个攻坚行动,宣传引导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通过宣传引导要增进大家对开展专项行动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以及正当性的充分理解和积极参与,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宣传引导让大家意识到PM2.5的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就像前面讲到的,既要打攻坚战也要打持久战,既要有打好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也要有打持久战的耐心,也不能太着急,不能太急于求成,问题的积累不是一天两天,要解决也绝非一夜之间。

我们这项工作按照部署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整个攻坚行动从今年9月份开始将持续到明年3月份,并且向大家报告,我们的攻坚行动,可不是打一次就完,以后几年还会长期地把它坚持下去,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们开展的这些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的这些措施绝不是“运动式”,而恰恰是在探索和建立长效机制,并且现在看起来这种长效机制还是管用的,因为它管用,也完全可以肯定我们后续一定会坚持下去。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郭卫民:

刚才说京津冀地区每个市都派有专家,是指地级市吗?

李干杰:

每个地级市。

香港商业电台记者:

我想请问杨伟民先生,现在香港有一些绿色金融认证的产品,目前债券通的南向通还没有开通,请问南向通开通的情况有没有时间表?未来五年,内地和香港在金融特别是绿色金融上,会不会有进一步互联互通的举措?谢谢。

杨伟民:

我刚才讲到我们国家在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绿色发展方面还有很大潜力,其中之一就是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专门讲到了要发展绿色金融,去年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已经下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而且已经做了部门分工,各项措施正在落实当中。

目前绿色金融发展应该说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比如说今年1-9月,我国共发行贴标绿色债券1340亿元,占全球发行量的24%,这在国际上还是处于领先地位,截止今年2月,21家主要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7.51万亿元,当然相对于我们国家庞大的贷款规模来讲还是比较少的,但是比重和增长速度在快速提高,目前占全部信贷比重是8.8%左右,而且涌现绿色指数产品这样的一些创新型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市场选择。

一些改革也在推进过程当中,比如说财政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这样一个方案,有关部门主要是证监会正在研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的披露怎么样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会在一些地区组织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这样一些重大措施;跟其他一些国家在国际上开展了一些合作,比如中英、中法财金对话,也开展了一些绿色金融合作等等。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相对于庞大的绿色市场发展要求来看,发展还是不足的,未来的潜力还是巨大的。

香港作为国际上最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我相信,在今后绿色债券的发行等方面,内地将和香港密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支持国家绿色产业、绿色项目等行业的发展。谢谢。

中华合作时报记者:

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令人鼓舞的乡村振兴战略,我注意到无论是江苏省供销社在全省推进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送,还是河北等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其实都和乡村建设密切相关。不知道乡村振兴战略近期是否会出台相应的规划和方案?根据农业面源污染近五年取得的成效,是否会有新的举措?谢谢。

李干杰:

我先简单说一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的改善毫无疑问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在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各级政府这些年一直是非常

重视的,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比如前面给大家报告的,我们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我的印象是从2008年开始,到目前为止,光中央财政就投入了375亿元,一共整治了11万个村庄,大约有2亿农村人口从中受益。

通过这项综合整治,确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像污水问题、垃圾问题,还有其他的一些问题,并以这个机制为推手,推动了整个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向未来,这项工作一定会继续坚持下去。实际上相关部门也做了安排,目标是到2020年完成20万个村,也就是说达到我们国家整个行政村的1/3左右,我们大数是60多万个村。

除此之外,我们还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作为一个重点在推进。我们还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秸秆综合利用方面,农药化肥污染防治方面,相关部门包括农业部,当然也包括环保部在内在积极推动。

相信通过这些努力,农村生态环境的面貌会跟城镇的生态环境一样,进一步得到改善,满足农村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我就先说这些。

杨伟民:

我补充几句。乡村振兴战略是十九大报告的一个亮点,是继我们过去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之后又一个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大战略,我相信在下一步的贯彻落实当中,肯定会制定相应的规划,我相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就会做出相应的部署。

在乡村振兴战略当中,其中一个重要任务或者说是一个要求是生态宜居,过去应该说我们确实存在着重视工业和城市污染防治,对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投入的力量、投入的资金相对来讲是不够的,但应该说最近这五年来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

比如说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置问

题,养殖必然带来污染物,如果不处置就这样排出去,排到河流、湖泊,那肯定会造成很严重的污染,所以现在有关部门已经划定了一些禁养区,比如在水源地等地是不允许养的,但我们也不能不吃肉,那怎么办呢?

就是要推进这些粪污的资源化处置,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资源,也有很多企业将鸡粪、猪粪用于发酵生产沼气,在沼气的基础之上再提升成生物天然气,这个潜力也是非常大的,然后用于农民的生活,甚至有些地方用于农民的冬季取暖,在北京就有案例。

再比如说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上专门主持研究垃圾分类问题,听取了浙江省的汇报,浙江省汇报的是农村垃圾分类处置问题,他们的经验就是分成可烂和不可烂的,老百姓一听就懂,家家户户门前放两个垃圾桶,应该说现在做得还是不错的,当然也可以进一步再细分,但至少解决了过去干湿垃圾不分的问题,可烂的就可以堆肥变成有机肥还田等等。

在生态文明改革总体方案当中其中一个重要方针就是坚持城乡污染治理并重,我相信今后各有关方面都会按照振兴乡村战略的要求,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这样一个方针,着力解决好农村的环境污染问题。谢谢。

李干杰:

我再补充一点,我完全同意刚才伟民主任做的分析判断,相对于城镇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防治而言,我们对农村污染过去这些年重视的程度是不够的,某种意义上来讲也形成了我们国家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一块短板中的短板。而农村生态环境的治理和改善是如此的重要,一方面是满足农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另一方面农村的生态环境直接关系到我们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也不仅仅是关乎农村人口的美好生活,也关系到我们城镇人口的美好生活,也因此必须把它提到一个议事日程。

这次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这等于给我们打响了发令枪、吹响了冲锋号,我想我们环保部一定会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总书记的部署、十九大的要求,把这块工作做好,力争把农村的生态环保工作和其他方面的生态环保工作一样,大大往前推进一步。

解放日报记者:

去年1月份总书记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任务,是要把修复长江生态摆在压倒性的位置,总书记同时提出,长江沿线各个省区市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但近一些年来通过一些媒体的报道发现,长江沿岸环境污染仍然有不少突出的问题,也有一些隐患。请问李部长,环保部下一步对于长江流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有没有进一步的考虑?会不会出台一些更加严厉和具体的措施?这个过程中与沿线各方的利益关系怎样处理?谢谢。

李干杰:

谢谢你的提问。对长江的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尤其是总书记。总书记去年1月份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座谈会上,特别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把修护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次的十九大报告,不知道大家注意到没有,总书记又特别地提出来,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去年座谈会之后,我体会各地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抓紧推动开展相关的工作,并且应该说在一些方面还初步地见到了成效,比方说水质的改善,当然受影响的条件也比较多,但是也能说明一些问题。今年1-9月份同比去年1-9月份长江经济带流域I-III类的水质比例提高了4.3个百分点,这个还是很不容易的,因为气候条件、水文气象条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劣V类比例下降了0.8个百分点,由4.2%下降到了3.4%,这就从

一个侧面说明各地工作都动了起来,并且在见成效。

但与此同时,正如您刚才提到的,在整个长江经济带沿线的这些地方,我们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非常突出的,短板还是非常明显的,未来要治理好、改善好、修复好的任务还是很重的。具体来讲我以为有这么几个问题:一是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基础设施欠账比较多,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更不用说农村的污水处理设施;二是沿线重化工布局比较密集,环境风险比较大;三是农村面源污染比较突出;四是在生态系统方面,一些浅滩湿地这些年遭到一些损害和破坏,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维持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这些问题应该说总体来讲是存在的,甚至是比较突出的。

环境保护部落实总书记的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一两年我们主要开展了这么几项工作,后续这些工作我们还会继续坚持推动下去。一是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我们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深入研究,制定发布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今年7月份发布的,可能有些媒体记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个规划对未来一个阶段、一个时期整个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尤其长江的生态保护进行了顶层设计。

这个规划相比过去的一些行业规划、流域规划有着比较明显的特点,它的内容和特点我概括了三句话:三水并重;四抓同步;五江共建。什么叫三水并重呢?就是三个水一起抓,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因为长江要治理好非得这么干不可,必须三水并重,某种意义上讲水环境的问题与水资源、水生态是密切相关的,水资源做不到合理利用、水生态得不到有力的修复保护,水环境的治理改善可能也很困难。

所谓四抓同步。一是狠抓上下游的统筹协调。二要狠抓一些重点区域,尤其是两湖(鄱阳湖、洞庭湖)一口(长江口),在长江这个生命体里面,这个两湖一口是非常重要的。三要狠抓一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重大工程。四要狠抓有关

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因为很多问题要解决必须靠体制机制创新,正如刚才前面伟民主任讲的,生态文明很多领域的改革,为我们治理生态环境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长江经济带也不例外。

最后一句话就是五江共建。五江共建第一就是要通过推动水资源科学开发利用,建设一条和谐长江。二是通过加强水生态环境的治理,建设一条清洁长江。三是通过水生态系统的修复与保护,建设一条健康长江。四是通过沿江两岸其他环境问题的整治解决,建设一条优美长江。五是通过有关环境风险的有效管控,建设一条安全长江。

整个这个规划的内容和特点可以用这三句话概括:三水并重、四抓同步、五江共建,我们相信这个规划未来能够起到比较好的作用。第二件事就是在长江流域对长江经济带相关的一些地方、省市进行中央环保督察,我们把有关涉及到长江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全力对接进行推动,并且借督察的机会已经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

第三是在组织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这项工作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了基本成果,预计到今年年底11个省份能够完成省一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第四是我们正在组织谋划并且已经开始启动整个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准备用两年时间,对整个长江经济带所有县级以上1320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进行整治,今年年底地级以上城市,明年年底县级以上完成整改,全面达到要求。这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我们还是很有信心能够完成。

总而言之,长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非常重要,我们一定会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这个要求切实落到实处,为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浙江卫视记者:

大家都知道浙江作为“两山”重要理论的发源地,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美丽浙江建设,前几天

有一个新闻,说浙江省省控断面劣 V 类水全面剿灭,请问两位部长你们如何评价浙江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努力,它能为美丽中国的建设提供什么样的经验?谢谢。

李干杰:

大概一个月之前,环保部和浙江省一起在安吉召开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安吉大家知道是 2005 年的时候总书记“两山”理论的发源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次现场会在安吉召开,在浙江召开这次生态文明现场会,很重要的一个目的之一,就是推广浙江在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一些好的做法和好的经验。

浙江十几年以来在绿色发展方面,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确实坚持不懈、坚定不移地往前推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以刚才您提的水为例,浙江的水污染防治应该说远远走在了相当一部分省市的前面,不仅仅是你刚才提到的劣 V 类水基本消灭,黑臭水体也基本上得到了消灭,不仅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也包括乡村的,建成运行比例非常高,还是与总书记当年在浙江工作期间非常重视水污染防治,此后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整个工作中如何把这个工作落实下去,怎么把这个压力传递下去,有很多很好的做法,因为时间有限我在这里就不再展开宣传了,大家有机会的话可以专门到浙江去做一些采访,我觉得非常好。

我们在安吉的现场会上专门做了宣传和推广,也组织大家到浙江的一些地方进行了实地考察,其他代表我觉得他们的体会是很深刻的,浙江的做法和经验作为环保部我们还会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并且不仅仅是在水的方面,包括其他方面的一些工作都在学习借鉴。我相信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在其他地方推广以后也一定会取得和浙江一样好的成效。

中新社记者:

我的问题是有关土壤污染的。最近有一些报道说在中国的一些城市出现土壤重金属污染,土壤质量和食品安全非常相关。请问咱们下一步有什么新的举措治理土壤污染,同时怎么保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谢谢。

李干杰:

土壤污染防治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影响我们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并且土壤污染相对大气污染、相对水污染来讲,它的防治难度更大,也因此必须高度重视,下更大的力气、更大的功夫抓紧推动。在这方面,大家知道,十八大以来,我们推动出台了三个十条,其中就包括了土十条,气十条是 2013 年发布的,水十条是 2015 年发布的,土十条是去年发布的,尽管发布的时间不长,但是现在看起来工作正在深入地往前推进,也在呈现出一些成效。这里可以向大家报告两个方面的进展。

一是有关土十条规定的两项基础性工作。第一项有关基础性的工作就是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对大气污染、水污染来讲这块是比较薄弱的,甚至可以说之前是一个空白状态,土十条发布以后,这块进展比较顺利,也比较明显。刚才我在开场白中向大家的报告就提到土壤污染防治法已经经过了人大第一次审议,另外相关的一些标准和制度也正在制定出台过程中,有些已经出来了。比如说我们农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还有污染地块,城镇污染土地、土壤环境的管理办法都已经制定出来了,某种意义上来讲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第二项基础性工作就是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要做好,关键要把底数摸清楚,底数不摸清楚就无的放矢,为了把底数摸清楚,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制定出台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按照这个总体方案,相关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在土十条发布后,这两项基础性工作进展比较明显。

另外一方面,两项重点工作也在积极推动,成效也比较好。一是在农用地分类管理方面,这

项工作主要由农业部牵头,他们在相关的一些地区,包括天津、湖南、湖北、辽宁这些地方在开展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划分试点,同时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在一些地方比如湖南的长株潭地区正在推动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另外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方面,几个部门包括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已经联合部署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同时一些地方,包括像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地已经率先建立了污染地块名录,一些地方还陆续发布了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执法,严控新增污染。

除了这两大块以外,我们土十条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开展试点示范,其中有6个地区的综合试点还有200个地块的技术试点也在积

极推进之中,尽管时间不长,也就一年多一点,总体看还是比较顺利的,后续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并且强化目标考核,力争像大气和水一样,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尽快见到一些成效,至少不要让土壤污染对我们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产生重大影响,不要对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且通过努力加快修复治理,使得这块领域尽快得到明显改善。

郭卫民:

由于时间所限,这次记者招待会就要结束了,这次是大会期间六场记者招待会的最后一场,在这里我想感谢记者朋友们的关注、参与、采访和报道。另外,今天晚上有最后一次集体采访,邀请的正好是工作在环保领域、参加党代会的代表,大家有什么问题还可以在集体采访中提出。谢谢大家。

“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集体采访全文实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0-24

10月23日19:00,十九大新闻中心举办集体采访活动,主题为“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

主持人谢应君: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记者朋友,大家晚上好。欢迎参加十九大新闻中心举行的第八场集体采访活动。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邀请到5位环保领域的十九大代表,围绕“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这一主题同大家面对面地交流。下面先介绍一下他们几位:福建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朱华同志;河北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同志;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张丽华同志;湖南省张家界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室主任黄斌同志;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冠九同志。



朱华:

媒体朋友们,大家晚上好,我是来自福建环保系统的代表朱华。很高兴有机会和媒体的朋友一起来探讨生态环境建设这个主题。大家都知道,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工作生活了将近18

年的地方。在福建期间,总书记在各方面、各领域都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和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到了中央以后,总书记也多次嘱托福建的领导,要把福建的生态资源作为最优质的资源、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以及福建省领导要最花力气抓好的一项工作。

所以福建省委省政府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理念,推动生态环境建设。2015年,福建被中央确定为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围绕着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央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突出制度创新、聚焦难点重点问题,在体制机制上力求突破,为全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所以福建省这几年进行了一些探索,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进行了先行先试。

在这几年经济中高速发展的同时,福建一直保持了环境质量的全优。福建9个设区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占比98.4%,12条主要河流一到三类水质占比96.5%,森林覆盖率达到65.95%,保持全国第一。

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要打好三大战役,其中很重要的一场就是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福建将坚持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当好绿水青山、碧海蓝天守护者。谢谢大家。

高建民:

我是河北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我是8月10号到环保厅报到,刚到环保厅工作,到今天两个月零十三天,可以说还是环保战线的一名新兵。到环保厅工作之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一些了解,对新岗位的挑战性也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但是到任之后,感觉到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艰巨和繁重、压力和挑战之大仍超乎我的想象。

两个多月来,我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应该说对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

和加强污染治理的重要指示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近几年,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落实中央的指示要求,结合河北实际,提出要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新路。

一方面抓好经济社会发展,一方面抓好环境保护和生态的修复。开展了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从近几年的监测数据来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的指标还大幅改善。18日上午聆听了总书记的报告,令人鼓舞,催人奋进,特别是报告中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作为一名刚到环保系统工作的同志,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这里也给媒体朋友表个态,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把河北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更好,也衷心希望媒体的各位朋友对河北的各项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帮助和支持。谢谢大家。

张丽华:

各位媒体的朋友,大家晚上好。我叫张丽华,来自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我大学毕业以后就一直在环保一线工作,我做过环境监测、环境宣传,现在做环境科研。我从事环保工作已经27年了,和高厅长不一样,我应该是环保战线的一名老人,再有三年我就可以申请环保部颁发的工作成就30年奖。

27年的工作经历,我见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新的发展理念的确立和科学实践,使我们的环境质量发生了很大的改善。就拿辽宁来说,2016年的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是284天,比2015年提高了26天,水也比原来清了、山也绿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了。作为从事环保工作的人员来说,干劲也更足了。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总书记是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历史高度,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我觉得处于这个时代,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又骄傲、又自豪,同时

我也觉得任务重、担子重。回去以后，我会认真落实十九大报告的精神，扎扎实实、脚踏实地做好科研工作，以科研助力攻坚战的实施，以科研支撑环境质量的改善，努力创造一个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丽辽宁。谢谢大家。

黄斌：

各位媒体朋友们，大家好。我来自张家界。2009年大学毕业以后没多久就回到张家界，成为张家界环保局基层工作人员。我们的环保工作就相当于医生，医院是治病救人，我是治理环境。我们的工作主要有三块：第一，给环境做一个检查，这个检查监测是长期性的，用来反映环境状况。就像人一样，到医院体检，看看我们身体状况怎么样。

第二，环境如果有问题了，我们就需要对它进行治理，治理前我们肯定要做一系列监测，通过我们的监测数据来反映我们的环境问题出在哪儿，受污染的程度，就像人如果生病了到医院要治疗、要做手术，我们治疗做手术之前肯定要做一下检查，比如抽血化验，照一下B超、照一下CT。第三，环境在治理过程中或者治理以后，我们再做一系列的监测，通过治理前后对比，看看我们治理的效果怎么样，究竟治理到什么程度了，是否完全恢复了。

作为一名基层的环境监测人员，我的工作主要是在实验室，穿着白大褂、戴着手套，装备跟医生是差不多的，在实验室跟瓶瓶罐罐，把水、泥巴通过实验室分析形成一系列数据，支持下一步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是作为环境监测人的职业道德与底线，所以希望今后能同我们所有的监测人员一起，继续守住环境监测的底线，确保我们监测的数据真准全，为美丽中国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

胡冠九：

我叫胡冠九，主要从事环境中有机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我从事监测工作已经有24年了，在多年的工作中，我们依靠环保部在我们中心设立的一个重点实验室这个平台，形

成了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介质中200多种有机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同时也制定了将近20项国家方法标准。

在我们的质量保证体系下，我们出具的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科学，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持。比如我们想知道饮用水源的水质是不是达标的，农产品的质量是不是合格的，以及环境质量有没有改善。这些都需要环境监测数据来说话，所以我们借助我们的技术体系和质控体系，在环境的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我们实验室也曾经和美国环保署的实验室进行一些数据的比对，数据的吻合度也相当高，说明我们用的标准方法和质控体系得到了国际认可，而且我们的数据也是可靠的。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顶梁柱，环境监测人将经过一代又一代共同的努力，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我们自己的一份担当。谢谢大家。

今日中国杂志社记者：

请问朱厅长，前一段时间，中联部举办了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专题宣介会，就是以福建的实践为例。请问，在过去5年中，福建采取了哪些措施让福建省在生态保护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您能不能用具体的实例来说明一下。

朱华：

感谢这位媒体记者的提问。早在2000年，时任福建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就顺应百姓的要求，极具前瞻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省战略，并且在总书记的亲自指导推动下，制定了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福建省委省政府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绿色这篇文章，主要体现在这样几方面：

第一，坚持绿色发展。福建在绿色发展中注意做好加法 and 减法。加法就是在产业结构上注重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新兴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注重通过技术改造来提升传统产业，并且在产业的发展中不断注入新的动能。做减法就是减少污染的存量，淘汰落后产能，特别是通过对环境污

染企业实行比国家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

第二,做大绿色福利。就是通过绿色发展,让老百姓能够享受到更多的绿色福利。在这方面,福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我这里举个例子,福建最早启动了林权制度改革,通过赎买、入股等多种改革试点,让农民不砍树也能致富。

福建实行了生态主体功能区划,很多山林不能砍树,林农的收益怎么解决?我们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推动林下经济,种植了很多配套的农作物,去年林下经济生产总值达到616亿,林农收入从2012年的1万多元增加到去年的1.5万元,年均增长10.9%,高于同期全省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同时,针对百姓环境质量诉求,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让百姓在大气、水、土壤的治理当中获得真正的生态产品,这也是最普惠的产品,通过碧水蓝天、洁净的环境,获得更多的福利。

第三,坚持绿色导向。各级党委政府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提高生态环境工作比重,上一级党委政府每年对下一级党委政府进行考核;相关部门也履行了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职责,构建了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体系。同时,福建建立了一套优化的考核办法。取消了34个县GDP的考核,把考核重点放在生态质量和农民增收上。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离任不仅要审经济,还要审环保,让我们的干部有一个绿色导向,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的职责。

第四,坚持了绿色创新。福建是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赋予了我们先行先试的职责。福建出台了一系列绿色金融制度,用市场化机制推进污染防治。比如率先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在补偿资金分配上更多地向流域上游生态保护区倾斜。让环境受益者付费,让绿水青山的守护者有更多获得感。

福建这几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保护环境的同时,经济一直保持中高速发展。十八大以来,福建的GDP人均增长速度达到了10.9%,去年我们的GDP首次进入全国前十。所以福建在保护环境和经济发展找到了一条共赢的路径。

香港经济日报记者:

请问高厅长,我们知道河北是全国治理雾霾任务最艰巨的省份,因为PM2.5排名倒数十位的城市里面有一半都是来自河北的,今年又是大气十条终期考核年,但是今年秋冬以来京津冀雾霾天气依然不是很少。那么河北治理雾霾的进度到底怎么样?有没有具体数据和指标可以来体现?能不能如期完成这个任务?另外,后续有哪些狠招来治理雾霾?

高建民:

谢谢这位朋友对河北工作的关心。河北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近几年河北省结合实际,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借这个机会给各位媒体朋友介绍一下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头等大事,把环境治理作为重要工作,经过深入调研,结合河北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及18个专项配套方案,针对大家关注的这些问题都在积极推进。总的精神就是坚持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

科学治霾就是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减少污染排放。针对河北产业结构偏重的现状,特别是排放比较高、资源消耗比较大、产能相对过剩的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去产能。经过几年努力,目前全省共压减炼钢产能6993万吨、炼铁6442万吨、煤炭5426万吨、水泥6778.5万吨、平板玻璃6406万重量箱,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针对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我们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淘汰燃煤锅炉,大幅

减少燃煤消费总量。特别是针对秋冬季北方地区散煤燃烧量大的特点,我们对散煤严格管控,将廊坊、保定的18个县设为禁煤区,在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在城市的建成区周边和农村地区,本着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大力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程,今年能完成180万户改造任务,可减少燃烧散煤480万吨。

围绕工业污染源治理,我们组织开展了钢铁、水泥、玻璃、电力四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对重点行业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对没有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缺失、超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搬迁一批的措施,目前已整改10万余家。

严格控制扬尘。河北28%的PM_{2.5}排放、57%的PM₁₀排放都是来自于扬尘。针对这个污染源,我们加强了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实现了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路面硬化、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100%”。通过去产能、控燃煤、治企业、抑扬尘,可以说目前在源头治理上发挥了很好的效果。

协同治霾就是说全党、全民、全社会参与治霾。特别是对于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明确了责任分工、责任清单,挂账督办。对于企业明确治污的主体责任,特别是明确排放大户治污责任,在社会上提倡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铁腕治霾,就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督察力度,始终保持治霾的高压态势。在这方面,下午干杰部长在答记者问时讲了很多,环保部也给我们作了表率,环保部开展强化督查、专项巡查,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我们这几年开展大力度的执法行动,对于恶意排污、违法排污的严惩不贷。对于党政部门开展专项督察,对于治霾工作中履职不利、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铁腕治霾的强有力态势。

通过这三方面的努力,河北大气质量有所好转。我这里有一些数字给大家作一下汇报。2016年底,PM_{2.5}比2013年下降35.2%。今年1月1

日到10月15日,PM_{2.5}同比下降38.8%,PM₁₀下降35.9%,二氧化硫下降60%,一氧化碳下降29.4%,可以说目前空气质量正在持续改善、稳中向好。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特别是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我们一定按照十九大报告的要求,按照总书记讲话的要求,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抓下去,特别是进一步细化措施,抓好督促检查,抓好督导落实,把措施真正落实到位。无论是党政机关、有关部门还是企业作为治污的主体,全面动员、全民治污,让河北的天更蓝、空气更清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也希望媒体朋友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谢谢。

中国冶金报记者:

请问高厅长,在钢铁业内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世界钢铁看中国,中国钢铁看河北。作为我国第一个产钢大省,河北省在环境治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它目前还存在哪些问题?在采暖季即将到来之际,将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好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打赢蓝天保卫战?目前河北省钢铁行业排污治理工作做到哪一步?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高建民:

确实如这位记者所言,钢铁是河北的支柱产业,也是河北的优势产业。近几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的需要,对于排放比较高的、资源消耗比较高的、能耗比较高的钢铁企业进行重点整改提升、规范提升。一方面坚定不移地去产能,近几年就减掉了6993万吨钢、6442万吨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

对钢铁企业积极推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河北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比全国还要早一个阶段,前两年已经实行,今年按照环保部的要求,正在对钢铁、制药、玻璃、电力等十三个行业推广排污证的许可。目前钢铁行业已经基本完成,特别是我

们对一些重点企业都实行二维码管理,任何一个群众到钢铁、电力两个行业,一扫二维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数量和种类等都能够了解清楚。

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执法监管力度。从9月6日随着环保部京津冀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开始,我们就抽调了1400名执法队员精干力量开展大气环境的执法专项行动,其中一个重点就是对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这些重点行业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应该说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特别是在一些生产环节上的管理还不够精细、无组织排放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特别督促一些钢铁企业能够发挥引领作用,把污染物有效减下来。

还有就是针对秋冬季一些重污染天气怎么办?我们提前针对每个企业进行了污染源的解析和污染排放的绩效计算,制定了错峰生产方案,当重污染天气来临时,对钢铁行业实行错峰生产。每个城市,特别是几大城市都制定了错峰生产要求,钢铁曾经为河北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但随着大气环境治理的要求在不断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以新的面貌、新的高级产业形态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我相信未来钢铁产业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一条转型升级的新路。

光明日报记者:

近两年我发现一个现象,身边越来越多的朋友开始买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这些环保设备。那普通的老百姓除了在自己的家里做一些“小环保”之外,还有没有途径参与到我们国家大环保的事业中?请问各位代表,对于环保教育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

张丽华:

因为我做过三年环保厅的宣教主任,也做了一些关于环境教育的工作。您说的这个问题和我们国家现在的五大发展理念的绿色发展其实是密不可分的。在十九大报告里也提出来,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从另外一方面讲,其实地球是大家的,保护地球也是大家的份内工作。从我的经验来看,我有三点建议:

第一,得加强环境宣传。有一个比较通俗的说法,就是环保是靠宣传起家的,其实是从另外一个侧面来说,环保是大家的,希望大家共同参与环保工作。今天已经这么晚了,各位媒体还在跟我们一起探讨交流环保问题,就证明宣传教育其实已经深入到大家的心里去了。要想做好环境宣传有很多办法,除了媒体多方位、正能量的宣传之外,我们也开展了一些活动来做好宣传。比如说我们每年在辽宁都做环保大讲堂,环保大讲堂进机关,包括省五大班子、市五大班子我们都进去过,讲生态文明、讲怎么做环保。我们进军队、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就是讲怎么做环保,把绿色的理念传播到各个角落。

第二,加大环境教育,环境教育也是多方面的。我们辽宁在几个方面进行环境教育。一是我们和教育厅联合编了《人与自然》这个教材,一年级、二年级,一直到高中,都不一样,由浅入深的告诉大家怎么做环保。比如一年级、二年级的小朋友,就告诉他怎么爱护周边的花草。二是搞绿色创建。比如说辽宁现在的绿色学校创建大概有400多所,还有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机关,其实在大的规划方面我们也着力推进生态省的建设。比如说绿色本溪、绿色钢都,盘锦的千万级绿色石化园等等。

三是推进民间环保NGO的发展。大家都是关心环保的老记者,大家一定认识我们盘锦的刘德天,他是盘锦日报的一名记者。他在1990年创立了我国第一个民间环保组织——黑嘴鸥保护协会。从1991年到现在,这个协会已经26年了。他通过这个协会给学生授课,受众有16万之多,他也让大家给黑嘴鸥喂食。黑嘴鸥是一个濒临绝种的生物,现在在盘锦发现了9000多只。现在在盘锦,不仅能看到盘锦红海滩、芦苇荡,其实盘锦的黑嘴鸥也是非常有名的。

在2004年时,因为黑嘴鸥保护协会的宣传作用,也举办了东北亚青少年环保培训,包括俄罗斯、韩国、日本、中国,大概有200多名青少年在盘锦进行了环保体验,刘会长也给大家介绍怎

么保护黑嘴鸥,人和自然怎么和谐相处,其实这种环境协会对环境保护更重要。辽宁还有一个斑海豹的保护,也是一个民间组织对大自然进行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还自然宁静、和谐、美丽,这种全民参与、全民教育,我们共同做环保非常重要。

朱华: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就是人人在防治污染对自己危害的时候,我们还要想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环境的参与者,是环境的受益者,我们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也会成为环境污染的贡献者或是制造者。所以我觉得环保应该从人人做起。

我们的环境污染主要是污染源造成的,我们的污染源来自哪里?来自企业的排放;来自哪里?来自农业面源污染;还来自哪里?来自我们的生活方式。所以环境保护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从人人做起,每个人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我们的碧水蓝天一定会变得更加美丽。我们环保系统一直在推动社会共治这项工作。

南方都市报记者:

请问胡主任,之前我们听到有一些地方或者企业为了数据好看,会在环境监测数据上做手脚。请问,在日常工作中怎么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胡冠九:

非常感谢您的问题。有句话说得非常好,虚假的数据比没有数据更可怕,因为它会影响到我们的环境决策。所以国家层面上最近也在推出一个意见,叫做《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在这个意见里做了很好的规划和部署,对数据造假和相关惩罚措施都提得相当明确。从我个人工作经验来讲,我认为从三个方面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第一,从监测人员自身的角度来讲,就是从客观角度来讲,监测人员,比如我是做监测的,那我在监测技术水平和能力上要保证我能出具

的数据准确,这个靠一种制度,也就是环境监测系统实行了很多年的上岗证考试制度来保证。因为我们每个人做数据时不是随便看一个方法就可以出这个数据的,我们要经过培训,要经过考试,这个考试有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拿到了相关颁发的证才可以,比如说省级监测站一定要拿到中国环境监测给发的证。

市级和县级监测站通过省级考核给他颁证。通过个人的资质来保证个人的能力和水平是能够得出准确数据的。另外,从监测人员主观角度来讲,我们也在慢慢强化,谁出数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是终身负责这样一个理念,让每个从事监测的人员有自己的一个职业道德和职业尊严。从环境监测机构来讲,现在环境监测机构可以分为三大类,以前主导的是环保部门的监测站,现在要实行企业自行监测,企业要对自己的排污行为负责,他也有这种职责要对自己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这是一个企业自测行为。

还有就是随着国家对监测市场的放开,第三方监测公司又要进入。三个监测单位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去运行它的质量体系,从人员的资质到仪器设备,到标准方法、标准样品等,都要有相关的质量规定,按照这种规定进行执行,才能保证这个机构出具的数据合格。还有一种情况,对于企业或者对于第三方监测机构来讲,还要防治过度追求商业利润而使得数据失真和造假,这方面我们国家最近出台了很多政策和法规。

第三,从监管部门来说,监测机构是技术监督部门发证的,所以环保和技术监督部门都有一种职责,叫做事中和事后监管。通过监管,一旦发现失真企业,应该依法依规对这些企业处罚,监管机构也会向社会进行公开或者通过社会监督的方式对不法监测机构出具的失真数据进行监督。

朱华:

福建省委省政府对环境监测工作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对强化监测、确保环境质量进行了一系列顶层设计。

第一,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已经全部上收到环保部,大气监测站也是由环保部公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来运营,所以地方政府是干预不了的。水的监测,环保部今年也作出了部署,所有国控的点位也上收到国家。

第二,中央对环保系统实行了垂直管理改革。垂改有四个重点,其中一个重点就是监测体系的上收,避免地方的干预,让我们的数据更加刚性。

第三,环境监测如果数据造假,造成重大影响的,是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这几个刚性措施,确保环境质量的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检查。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

请问高厅长,去年环保部在全国开展了省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河北省是全国第一个试点省份,请问这项工作目前开展的情况如何?您预计会有什么样的成效?

高建民:

谢谢对我们环保垂改的关心。这次总书记在讲话中专门有一段话,可能会有印象,就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省以下的监测执法监察制度改革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像刚才这位朋友讲的,河北是全国第一个试点省份,结合河北实际做了一些探索,省委省政府经过深入调研,2016年的12月份制定出台了省级的省以下垂改方案,2017年5月份基本完成,目前新体制正在运行。

应该说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什么说基本完成呢?因为市到县一级还在有序推进。我们在这样几方面做了探索,借此机会给大家汇报一下,因为作为第一个试点的省份,最近有几个省也来学习调研。

第一,调整了省市县三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关系,建立了分级的垂直管理体制。大家知道,过去市环保局、县环保局由当地的市政府、县政府直接管理,垂改以后,市环保局以省环保厅领导为主,由省环保厅党组对市环保局党组班子成员进行提名,这是重大的改革,市委

协助管理。县环保局怎么办?县环保局改为市环保局的派出分局,人财物完全由市环保局直接管理。这样通过领导关系、干部任免、财政供养、隶属关系的调整,有效避免了地方保护主义对于环境管理的干预。

第二,上收了环境监测的事权,完善了环境监测体系。就是为了有效避免地方政府,包括一些个人,包括企业对环境监测数据的人为干扰,以及监测数据造假,我们把市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的事权上收到省环保厅,负责对环境业务的统一领导,对数据进行集中审核,从各个市县的监测站上收了468名监测人员,建立了11个驻市的监测中心,对各个市县的环境监测,甚至重要企业的监测,都由我们派出的这11个监测中心来负责,改变了过去考核谁、谁监测,现在谁考核、谁监测,确实避免了监测数据的造假和人为干扰。我们在这次垂改中,在每个县建立一个空气监测站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倍,增加了194个监测站,达到了168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有两个监测点位,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做到了监测数据的真、准、全。

第三,创新性地建立了跨区域的环境监察机构,完善了环境监察体系。我们建立了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一个办公室负责两个市的环境监察,特别是对着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对于失职渎职落实不力的,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及时启动严肃的追责问责,这个力度是非常大的。

第四,加强了执法力量的建设,统一了执法体系。我们的省环保厅专门成立了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每个市成立了执法支队,每个县成立了执法大队,特别是在秋冬季攻坚行动中,我们统筹三级力量对污染进行打击,确实取得了效果。

特别是向环保部学习,我们在全中国第一家建立了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由省委省政府成立督察组,2016年6月开始到今年6月,对13个市进行督察,实现了全省域的环保督察全覆盖。同时河北公安厅也是比较早的建立了环境警察队伍,专门利剑斩污,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目前来看,

应该说实现了最初的改革目标,并且从实际运行来看,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环境监管方面,发挥了最大效应。我们下一步将进一步总结经验,聚焦问题,完善体系,健全体制,深化改革。谢谢大家。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大家都说,基层的环保工作人员非常辛苦,请问代表,尤其是来自基层的代表,你们是怎么看这个问题的?在日常工作中会面临哪些问题?又是怎样处理的?请问黄斌代表,当前的环保工作是面临着很大的压力,看了您的简历,非常年轻,是唯一的一位80后,您为什么会选择从事环保这个行业?

黄斌:

我们的基层环保人员确实非常辛苦,比如这次国庆期间,我们有大部分时间都在加班,有几个晚上都是加班到12点以后。像我们科室有一位大姐,因为她长时间的在任务繁重的状况下工作,导致她现在腰椎间盘突出非常严重,现在她基本上站的时间长一点或者坐的时间长一点,都疼得非常厉害。

还有就是我们科室有一位年轻的女性,最近这段时间她怀孕八九个月了,但还是奋战在第一线。我们实验室跟刺激药品接触多了,我们这些人对某一类味道基本上有迟钝性了,相当于已经损害了我们的嗅觉系统。虽然辛苦,但是我们干起来非常快乐。

第一,我们基层的环保系统氛围非常和谐,大家都是相互帮助、相互扶持。2014年我参加省里面水环境监测比赛时,那时候大家任务都很重,但是大家为了让我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参加比赛,取得更好的成绩,他们主动把我的任务给分担了。还有就是我为了准备比赛,每个晚上基本上都是10点以后回去,但是因为家住得比较远,那时候基本上没车了,两个领导轮流用他们的私家车送我回家,这样持续了两三个月。所以在这样一个大家庭里面,在这样一个和谐的工作氛围里面,我感觉到非常快乐。

再一个就是我们的环保不仅仅是一份工作,也是一份事业,是一份有意义的事业。首先我们在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时,我们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小康全不全面,生态环境是关键。所以说我们已经把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好转作为我们小康全不全面的一个重要指标。做好环保工作是在为我们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努力,这是一份非常有意义的事业。

第二,我们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对环境的要求就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第二个阶段是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这对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都提出了明确的目标。所以我们做好环保工作也是在为我国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我们的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里面说,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环保事业是一项非常伟大的事业,我们能从中收获到满满的成就感,这让我们感觉到很开心、很幸福。因此说,我们的状态虽然辛苦,但是快乐着。

作为基层,面临的主要问题还是人员不足,因为任务繁重,比如我们科室总共是7个人,但是我们承担了100多个项目的分析工作,任务量大的时候根本就忙不过来。比如说这个月在搞采样分离,一下子来了300多个样品,需要分析化验,根本忙不过来,我们只好发动全站,只要有上岗证的人都行动起来,都做分析,一下子从7个人变成了20个人,这样任务才能顺利完成。

第三,我为什么进入环保行业呢?我是2009年毕业以后去了一家北方的化工厂,去了没多久就看到环境很差,基本上看不到什么绿色植被,都是灰蒙蒙的,车一过,人都看不见。如果像张家界环境这么美好的地方都变成这样,那

是非常可惜可怕的事。正因为这么想,那时候就开始关注环保。不久,张家界环保局缺一位监测人员,我回去应聘成功,成为一名环保人。我下定决心,和环保人士一起,为保护我们的青山绿水,保护我们的美好家园,为子孙后代留下美好的环境,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谢谢。

高建民:

我为环境执法系统的人说几句话。我到环保厅两个月感受很深,感觉到我们执法队员更辛苦。最近围绕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抽调了1400个执法队员,每三个人一个执法组深入企业检查。企业也很聪明,要想发现他的问题,执法到位,都需要做前期艰苦细致的工作。所以每个执法组都是提前两三天就要摸排情况,通过日常掌握的环境投诉信访线索,通过远程的监测发现数据的异常,通过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聚焦一些重点企业,也要提前踩点。

执法队员一天只能睡两个小时的觉,为什么一天睡两个小时呢?当天下午要对晚上的执法行动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有关情况,甚至要提前去现场察看、暗访,到晚上才去夜查。查企业要查出他的环境违法行为,只有晚上才能够查准。所以吃完晚饭就开始行动,一晚上要查几个企业。

第二天上午干什么?通过头天晚上查到的证据、监测材料和数据取证,调这些企业家、管理人员来取证。从一下午到晚上,再到一上午,执法工作才算完成,只有中午休息两三个小时,下午又开始反复这个流程。所以我去看望他们,国庆节这八天,每天只睡两个小时,我也觉得非常心疼。所以我也跟他们下令,一周每个执法组必须休息一到两天,调整状态再出发。同时也尽可能地让机关的同志为大家提供好的后勤服务,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其中突出的就是59岁的执法局副局长张大鹏,是邯郸执法组的组长。对邯郸这些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既要有高超的技术,还要有执法的策略和严格的执法程序。59岁的同志也同样坚守一线,每天休息两个小时。我想除了为监测系统

的代表点赞,也应该为我们执法系统在一线的执法队员点赞,为他们而自豪。谢谢。

香港商报记者:

我们知道首个跨地区的环保机构将在京津冀和周边地区率先试点,您能否透露一下现在的筹备情况?能否介绍一下是怎样运行的机制?我们注意到,河北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我们怎么消除它对经济带来的影响?

高建民:

谢谢这位记者。下午我们的代表团在开会,所以下午干杰部长答记者会的情况我没有看。关于跨区域的大气治理机构是国家层面的事情。就京津冀这三个地方来说,应该是服从国家的顶层设计,服从国家的统筹安排。成立这个跨区域的机构之后,我们会落实好它的调度指令,落实好它的决策部署,也请环保部放心。具体这个机构的情况,我真不了解,因为现在是国家层面运作的事情。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

请问高厅长、朱厅长,去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组先后赴河北、福建等地开展督察工作,如何看待中央督察这种形式?督察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现在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有督察反馈意见指出,一些地方要发展轻保护,一些基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懒政惰政,这些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改善?谢谢。

朱华:

中央环保督察是党中央推动环保工作落实的顶层设计。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福建环境质量虽然排在全国前列,但也有短板。通过这个制度,督促各级党委政府的职责到位,督促突出的环境问题的解决,也督促各地在履职过程中不能存在懒政惰政的问题。

今年对我们福建省进行了督察,福建省委省政府把中央环保督察作为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的一个契机。所以在中央环保督察前,福建就围绕自己的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了为期半年的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进行自我整改。把环

境督察的落实情况和经济形势分析会一起部署,在季度的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通报环境督察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中央环保督察以后,可以用一组数据来表示福建省在督察期间的成效。

第一,我们的信访件是4903件,大部分是群众身边生活的小事,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每件都做到了及时办结。在这期间,立案处罚1763家,责令整改5368家,处罚金额5200多万元。在这期间约谈了991人,问责了444人。应该说通过督察,让党委政府的职责更加落实,让相关部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职责也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也推动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也让我们老百姓的诉求得到了解决,对推动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央环保督察后,中央环保督察组及时给各地都作了反馈,针对这些问题,福建制定了三抓三促五整治方案,编制了问题清单,进行挂号销账,就是问题解决一个我们销一个,问题没有解决我们就挂到销为止。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我们正在有条不紊地推动这些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整改落实当中,我们做到三个并重:一是,具体的问题和成效机制的建立并重。二是,单项问题的整改和推动面上问题的整改并重。就是不只解决一个问题,而是要举一反三,推动面上问题的落实。三是,一个地方的问题整改和夯实地方党政责任并重。通过这块的工作,实际上是推动一方党委政府职责落实到位。通过这些措施,我们正在有条不紊地推动督察后各项问题的整改。这项制度我们会长期坚持下去,并利用督察这个重要手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建民:

中央环保督察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我国环境保护历史上是首开先河。由中央派出正部级领导干部带队,用一定的时间,对一个省的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全面的督察。这种督察还不是一般的业务督察,是

通过问题倒查责任、倒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环境监管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河北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特别是省委书记赵克志同志,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督察试点是2015年底发的通知,2016年督察组正式进驻。大家知道,河北环保工作任务重,当时省委省政府讲,我们要把这次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对河北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一次全面体检,是查找和解决环境问题的一次把脉会诊,是对河北省解决环境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遇,是一把解决多年积累的历史欠账或者历史积案的尚方宝剑。通过中央环保督察,河北多年来的环境问题得到了有力整治。

作为第一家督察试点,帮助我们发现了很多问题。在整改方面,省委省政府也下了大气力。第一,聚焦问题抓整改,对督察组反馈的2800多件具体的环境投诉信访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对于督察组反馈的47个具体问题,我们研究制定了283项整改措施,目前基本上全部办结。

第二,创新理念抓整改。结合河北的实际,河北的发展过去产业结构偏重,所以赵克志书记也讲,我们要走一条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新路。特别是督察反馈以后,大家认识到,再也不能走资源消耗、污染环境的老路,再也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再也不能上那些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必须整改。同时在这个过程中,结合落实督察的要求,我们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建立了河北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每个部门的责任,建立了河北省环境保护责任的追责办法,就是建立了一套责任落实体系。按照环保部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大气50条、水50条、土50条,针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制定了大气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以及18个专项方案,通过这些规划、法规、条例来引导改革。

第三,聚焦责任抓整改。全部落实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需要问责的问题,很多干部受到了触动。我接触到一些干部,比如一个钢厂、一个炉子不该批,当时把关不严批了,可能就要问责。受到很大的触动,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第四,创新体制深化整改。河北是第一个环保垂改试点省份,借这次督察,在改革方面我们加大了力度、完善了机制、探索了新的方法,有力地推进了整改。从目前来看,效果是非常好的。从去年开始,省里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其中一个督察重点就是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这些意见,到底这个地方整改落实没落实?没有落实的怎么办?那就要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地方和部门整改。对于继续恶意排污、违法排污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顶格处罚。总之,中央督察对整个河北的生态保护是一个极大的促进,非常感谢中央督察组。

胡冠九:

江苏省针对环保督察迅速启动了263计划,省领导亲自抓,各级媒体和电视台都会曝光一些企业污染情况,包括执法进展情况,所以也欢迎各位媒体界的朋友到江苏交流。

中国海洋报记者:

我发现我们台上坐的代表有4位来自沿海省份,我的问题是给4位代表,海洋生态环境显著的影响是受陆源污染,请问如何控制陆源污染以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下一步还有哪些方面的举措?

朱华:

大家都知道,海洋的污染有一部分是内陆造成的,实际上你提出了一个流域治理的问题。从福建省来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流域整治。我刚才说了,福建的主干流I-III类水质达标率达到了96.5%。但是这几年我们也感觉到,不仅主干流流域要按照优质水的要求,而且要将流域治理拓展到小流域。

顺应百姓的需求,省委省政府提出了要加大对小流域的整治力度,通过实施“河长制”、网格化监管等措施来推动小流域整治,打好流域企业、畜禽养殖、农村生活以及农业面源等污染整治攻坚战,到2020年,小流域I-III类水质要达到90%以上。只有把内陆流域治理好了,才能减少对海洋的污染排放。

高建民:

河北有487公里的海岸线,虽然过去我们没有把自己当成沿海省份,但实际还是沿海省份,现在沿海的意识在增强。这个问题非常好。我补充四句话,要做好这项工作:一是加大对入海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要做到入海排污口底数清、情况明,保证日常监测,特别是对近岸偷排的排污口需要加强日常的检查排查。

第二,加强入海河流全域的整治。现在建立了“河长制”,应该加大“河长制”落实力度,减少入海的排放。第三,加强对近岸海域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严格审批程序,特别是在环评这一关,必须把近岸海域的工程把住,环保部门要负起责任。

第四,加强协调联动,要和国土部门、海洋部门协调联动,因为现在近岸海域的整治,仅仅在陆上还不行。前一段时间,我与省国土厅厅长专门探讨这个问题。下一步我们环保厅要和国土厅、海洋局联合执法,对近岸所有的排污口企业开展一次执法检查。从四个方面把向大海的排放减少到最低,把近岸的监管体系完善起来。

张丽华:

我再补充一点,辽宁除了对陆源污染的控制以外,对港口和各种船舶的排放也纳入了监督监管的范围。一是加强监管力度,还有就是加强监测力度,保证近岸海域水质更好。

主持人:

由于时间关系,今天集体采访到此结束,感谢各位代表的介绍,感谢各位记者朋友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谢谢大家。

新闻办发布会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

来源：中国网

时间：2017-10-3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新办新闻局副局长 袭艳春】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大家对中国的变化事务非常关心，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今天非常高兴地邀请到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先生，请他向大家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先生。

下面先请解振华先生作介绍。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 解振华】各位媒体的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出席《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3 次缔约方大会将于 11 月 6-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中国政府将派出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会。这次气候大会将就《巴黎协定》的实施展开进一步谈判，旨在落实《巴黎协定》规定的各项任务，提出规划安排，中国代表团的谈判代表们 28 日开始已经陆续赴波恩参加会前的各种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当中指出，中国在过去五年中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要求我们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落实减排承诺，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和



推动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加波恩会议，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贡献。

今天发布的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中国 2016 年以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进展和主要成就，共分七个部分，全方位展示了我国各个部门、各地方、各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行动及成效。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大机遇，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政策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彰显了我国以实际行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决心。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谈判进程，坚定维护公约的原则和框架，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遵循缔约方主导、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的多边谈判规则，不断加强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中国愿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不断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我们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为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实物及设备援助，对其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政策规划、人员培训等方面提

供大力支持，并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 1000 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

中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本着对中华民族福祉和人类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并承担与中国发展阶段、应负责任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采取有力度的行动，为保护全球气候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下面，我和李高同志愿意回答媒体朋友们所提的问题，谢谢大家。

【袭艳春】感谢解振华先生的介绍，下面我们就进入答问环节，按照惯例，提问前请通报一下所在的新闻机构。

【中央电视台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对这样一个论述，我想请问一下解主任，您怎么理解的？

【解振华】十九大刚刚闭幕，我们现在也正在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上所作的报告，也在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所以我们也是正在学习、领会、贯彻的过程中。

应该说，过去的五年，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中，中国发挥了积极建设性的作用，正像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里讲的，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国际气候治理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的作用。我想这是对过去五年来中国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进程中一个客观评价和总结，也是对未来我们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中，所要发挥作用的期望和要求，所以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

从过去情况总结来看，过去五年，我们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作为国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机遇，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行动。比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节能、节约资源，

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实施生态建设，增加森林碳汇。这些行动应该说是走了一条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最后的结果是我们经济在平稳、健康地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一直在实施。最近这十年，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减少了 41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确实也是做到了气候行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了双赢。国际社会一直把中国的这种做法作为一种最佳实践加以肯定和相互交流，也作为一种最佳模式加以推广。

在多边进程中，中国积极地参加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特别是在《巴黎协定》达成、签署、生效的过程中，中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像时任联合国秘书长讲的，在整个过程中，中国作出了历史性的、基础性的、重要的、突出的贡献，这是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应该说，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将国内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相结合，走在了国际社会的前列。

所以，我们还是要在整个进程中发挥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作用，这是对过去的总结，也是对今后参与这方面工作的要求，我们还要认真地把它做好。谢谢。

【彭博新闻社记者】我的问题是，中国是否会在今年年底按计划在全国启动碳交易市场，您认为让中国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市场生效，大约需要多长时间？谢谢。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 李高】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也是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大举措，国际国内都比较关注。同时，全国碳市场的建设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要出台完善的规章制度，要建设可靠的交易系统，还要开展扎实的能力建设等。而且，相关制度政策还需要经过实践检验。碳市场建设需要较长时期的不断完善。

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等七个省市组织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这个试点的工作很重要的目的就是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来探索和积累经验。近年来,我们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有关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纳入交易的有多个行业,有近3000家重点排放单位,截至2017年9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1.97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45亿元人民币。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了双降趋势,在推动参与企业和试点地区的低碳发展、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试点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培养了一批队伍,提升了相关的能力。同时,我们在试点的过程中取得的良好经验,发现的一些问题,对我们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是积极研究国外碳市场的经验,也吸取它的教训。近几年来,我们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包括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我们也在跟踪学习欧盟的国外碳市场的实践,还有它的制度建设的经验,同时对出现的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也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些都作为研究的成果体现到立足国情、建立全国碳市场相关的政策设计当中。

三是持续推动、完善全国碳市场的相关制度设计。比如组织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包括《碳排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等相关的配套措施、配套制度。目前,也在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立法的审查工作,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另外在实践中,根据各地方上报的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研究部分行业的配额分配指南,到地方开展试算等工作,这都为我们完善制度、推进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四是开展碳市场相关的支撑系统建设。我们组织建设碳排放数据报告系统,目前还在推动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

五是深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几年来,我们通过开展历史数据核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了对7000多家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数据核查,累计开展了四万余人次的碳交易的相关培训。这些工作对碳市场的建设会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作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我们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在碳交易系统运行过程中避免过多投机、避免出现过多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协同推进、广泛参与、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的原则,分阶段稳步推进。我们将在实践当中不断地总结碳市场建设的运行经验,不断地发展完善碳交易系统。

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努力,应该说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目前总体的进展情况良好。我们也有信心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完成好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碳市场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谢谢。

【中新社记者】请问解主任一个问题,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波恩气候大会马上将要举行,这次大会将就如何落实《巴黎协定》进行进一步谈判?请问中国对这次大会的基本立场是什么,您对会议成果有什么期待?谢谢。

【解振华】波恩气候大会马上就要召开了,我们希望波恩会议能够取得国际社会预期的成果,中国代表团会为波恩大会的成功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主要有几点期望:

第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巴黎协定》和《决定》的要求,为2018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奠定基础。所以希望在今年的会议成果当中,要能够有一个全面反映各方诉求,平衡反映《巴黎协定》各个重点要素的可供明年谈判的实施细则案文草案。有些国家主张也可以不叫案文草案,也可以叫一个比较

详细的谈判大纲,我们认为这并没有太大的区分。所以,如果有了这个草案,明年大家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就这个案文草案或者一个详细的谈判大纲来进行磋商、谈判,争取在明年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谈判任务。说白了,就是今年应该是做加法,把各方诉求都能够反映在谈判的案文中,明年开始做减法,消除各种各样的分歧,最后达成一个实施细则的谈判成果。

第二,按照要求,2018年在缔约方大会上,各个国家要开展一次促进性对话。实际上就是对各国过去乃至将来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自主贡献的目标开展交流,进行促进性的对话。所以,我们希望这次会议上通过大家的磋商和讨论,能够达成一个促进性对话的框架、原则和程序性安排,明年转入正式对话。

我们希望促进性对话是一种对话,绝不是谈判,各国应该交流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实践,提出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的需求,能够实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最后实现发展中国家所要采取的行动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推动2020年之后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所以,我们希望这次对话最后的框架应该是系统性、整体性、促进性的。按照这样一个要求来设计基本框架。

第三,现在讨论2020年之后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双赢。但是,还有很重要的一点,要完成2020年之前各国已经做出的承诺和实施已经达成的各项决定和共识。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各国能够就2020年之前的承诺和行动作出报告,对各国的行动进行一次检查,来督促各国进一步兑现承诺。特别是发达国家2020年之前要率先实现减排,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1000亿美元的资金技术支持,这也需要在这次会议上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这项工作使各个国家建立政治互信,增加履行义务兑现承诺的信心,给国际社会以更大的信心,展示多边机制的

有效性。所以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取得以上三个成果。我相信,各国的共同努力将为明年的成果和2020年之后的行动奠定一个非常好的政治基础。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请问关于减排的问题,“十三五”以来碳强度下降的趋势怎么样?还会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的目标?谢谢。

【李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也在国内积极推动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我们在“十三五”期间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这是一个约束性的指标。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在“十二五”期间碳强度下降了21.8%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这个目标是一个很有力度的目标,完成这个目标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

“十三五”以来的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也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2016年碳排放强度下降了6.6%,今年前三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了4%左右,目前实现“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的进展态势比较好。

一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业继续“领跑”经济增长,工业向中高端加速迈进,工业领域去产能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了2.3个百分点,今年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又提高了1.6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了4.6个和4.8个百分点。

二是在节能降耗方面取得新的成效,通过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加强节能监督检查措施,我们取得了节能降耗方面比较显著的成绩。2016年全国单位GDP能耗下降5%,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GDP的能耗同比又下降了3.8%。

三是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我们又取得了新的进展。近年来,我们有效控制煤炭生产和消费,促进煤电的有序发展,多措并举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发电。

“十三五”以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预计下降超过3个百分点左右。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规上煤炭企业的原煤产量同比下降10.6%。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测算,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煤炭消费约28.4亿吨,同比下降了2.4%,水电、核电、风电三类电源发电量同比增长21.1%。根据初步测算,前三季度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2.8%左右,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其中,煤炭消费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了约1.1个百分点,水电、风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了约1个百分点。

应该说,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国家的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与2005年相比,我们在GDP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的同时,煤炭占比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比持续较快上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的装机还有核电的在建规模都居世界第一,碳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煤炭消费总量出现连续几年下降情况,扭转了多年以来二氧化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经济增长和碳排放脱钩的趋势初步显现,实现了经济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赢。经过这些努力,我们有望超额完成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并且为我们实现2030年的目标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当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有些地区高耗能行业项目重新出现了增长较快的苗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的工作,进一步强化目标约束,防止化石能源消费出现反弹,防止我们过去取得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的成果受到蚕食。为了确保实现“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

第一,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目标完成

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督促地方认真完成,发挥好碳强度目标对低碳发展的指挥棒和引领作用。

第二,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三,继续大力推动节能提高能效。

第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的低碳发展。

第五,进一步完善节能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形成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合力。

第六,建立并逐步完善市场机制,发挥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稳步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

第七,更好地动员全社会参与低碳行动,围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推动节能降碳行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公众的低碳发展意识,培育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模式。有公众意识的提高来做支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力度也会进一步增大,我们低碳发展的目标也能够更好地实现。谢谢。

【路透社记者】中国是否认为有可能使特朗普总统改变主意,并遵守《巴黎协定》,中国可以做些什么行动促使特朗普遵守这一协定。谢谢。

【解振华】美国是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员,中美之间过去在气候变化进程中,曾经有很好的合作,而且我们一起推动了《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但是,在这次新政府成立之后宣布要退出《巴黎协定》,这对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信心有一些影响。各国对美国这种态度表示失望,但是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各国都表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落实《巴黎协定》,兑现自己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整个进程。在这一点上,我们接触了各个主要国家的部长和谈判代表,大家的态度都非常明确。所以可以告诉大家,现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还在继续。今年COP23会议的结果会证明,这个进程并没有停止。

另外,《巴黎协定》所标志的全球经济要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大潮流和趋势并没有停止,

所以今年9月份,中国和加拿大、欧盟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主要国家和各谈判集团代表的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上大家态度比较明确,第一,要争取将各国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结合,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协调,实现共赢。另外,大家对整个进程还是抱有很大的信心和决心,我们看到这种潮流趋势不可逆转。

第二,习近平主席今年在达沃斯论坛和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发表了两次演讲,非常明确地讲到,《巴黎协定》的达成反映了世界发展方向,成果来之不易,不能轻言放弃。无论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中国都将落实《巴黎协定》,百分之百地兑现自己的承诺。这次十九大报告又一次重申,中国要落实减排承诺。在这一点上,应该说中国的态度也是非常明确的。

第三,我们非常愿意和美国在清洁能源、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节约资源、节约能源、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以及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各个领域继续开展合作。而且现在中美之间的地方政府,像省州之间、城市之间的合作一直在进行。这一点上,中方的态度非常明确。

最近,我在蒙特利尔部长级会议上和美国代表开展了交流,美国虽然宣布退出《巴黎协定》,但明确表示还要继续参加谈判,我们还会在整个谈判进程中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进程。我们希望美国能够再回到《巴黎协定》的大家庭里来,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来为我们这个地球家园作出积极贡献。谢谢。

【解放军报社记者】我国目前在大力推进国防动员应急应战一体化的建设,也非常重视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工作,请问目前我国在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改革有何新进展?在指导救灾应急工作方面有什么成效?谢谢。

【解振华】适应气候变化与减灾、防灾、救灾方面有着直接的联系。气候变化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威胁越来越紧迫。发展中国家是气候变化最直接的受害者,与减缓相比更重视适应。

所谓适应,一是要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二是要提高减灾防灾能力,三是要提高各种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和能力,能够尽可能减少由于极端气候对人类所带来的危害和影响。今年的气候灾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受到的危害和损失都非常大。美国国内现在对气候变化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感到哪个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对中国来说,气候变暖带来的极端气候威胁也非常大。所以,我们在农业、水利、林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和减灾防灾水平,做好预案。

中国重视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我们正在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把取得的能力和经验丰富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适应能力,特别是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的能力。

【路透社记者】您刚才提到对即将举行波恩第23次缔约方大会的期望和期待。昨天世界气象组织发布了一份报告称,现在全球二氧化碳水平已经达到了80万年的最高值,专家声称,在《巴黎协定》当中所达成的目标是不够的,请问中国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根据报告所发布的数据,中国是否会考虑在波恩会议上提出更加严格的目标?谢谢。

【解振华】《巴黎协定》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是温升要控制在2度以内,努力争取实现1.5度目标。实际上据IPCC的报告称,温升已达1.2度,距离1.5度甚至2度已经很接近了。所以,应对气候变化越来越紧迫,需要各个国家切实采取行动,这也是今年COP23会议的重要内容。所以各方要展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决心和政治意愿,让实施细则尽快达成来指导各国行动。

各国要切实采取行动,谈2020年之后,首先要将2020年之前的事情做好,证明我们是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所以,要把2020年之前的行动真正兑现并进一步加大力度,同时设计好2020年之后的行动安排和制度安排。我们将在

这次会议上提出中国方案。现在谈判当中有很多分歧,在处理这些分歧过程中,中国提出“搭桥方案”,是希望各种比较对立的立场能够相向而行,最后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中国提出“搭桥方案”,也是为了促成尽快达成实施细则。

我总结一下,一是我们希望各国要兑现2020年之前的承诺和采取切实行动,真正为应

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各自贡献。二是要设计好2020年之后制度安排,大家一起努力,为共同保护地球家园作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和贡献。所以,这是我们对今年会议的预期,也是要努力的方向。谢谢。

【袭艳春】再次感谢解振华先生、李高先生,也谢谢大家,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

环境保护部10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0-31

2017年10月31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10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期环保部重点工作进展有关情况,北京市环保局局长方力,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分别介绍京津冀三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参加环境保护部10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书记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让我们备受鼓舞,进一步坚定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今年9月以来,环境保护部联合十部门和六省市启动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这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部署。今天的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方力局长、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温武瑞局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高建民厅长,请他们介绍京津冀三地开展攻坚行动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简要介绍环境保护部近期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环境保护部迅速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

10月18日—24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九大在北京胜利召开。大会闭幕后,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迅速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十九大盛况、十九大报告、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和党章修正案精神,组织环保系统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热潮。

10月29—30日,环境保护部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专题研讨班,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心得体会,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部门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正处级以上干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李干杰部长指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特别是要与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让十九大精神在环保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紧紧围绕坚决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这个主题,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聚焦推动形成绿色

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目标，集中精力抓好六项重点工作：

一是构建并严守三大红线。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坚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严控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二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活动的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

三是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开展亲水行动。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四是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五是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六是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完善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与责任追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引导激励机制。

李干杰部长表示，党的十九大对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新部署，全国环保系统要坚定不移和坚持不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要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认真落实党建总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李干杰部长强调，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过硬的工作作风，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把第八次全国环保大会各项工作做好，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确保把第八次全国环保大会开成一次十九大精神的宣贯会，开成一次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的动力会，开成一次齐心协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部署会。

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以来，“2+26”城市重点围绕燃煤、工业、机动车等关键领域，提前部署、提前行动，加快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各项工作进展顺利。10月1日至27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6%，区域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一是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共完成散煤清洁化替代 200 万户，替代燃煤近 400 万吨。

二是采取边排查、边疏解、边整治的方式，加大“散乱污”整治力度。组织各地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治理，采取拉网式排查。9月1日至10月22日，督查组对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任务的 69671 个具体任务点位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 5978 个点位存在环境问题，已责成地方政府进行整改。

三是继续加强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和 VOCs 综合治理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截至 2017 年 9 月底，“2+26”城市淘汰燃煤锅炉 5 万余台，完成燃煤锅炉治理 803 台、5 万蒸吨，完成 3866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四是强化超标车辆和工程机械监管，严厉查处重型载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五是制定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并结合错峰生产要求开展错峰运输。

下一步，我部将督促各地按时完成攻坚行动各项规定任务，加快大气污染治理进程，确保实现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2+2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以上的目标。

三、扎实推进“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今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我部联合六部门启动了“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全面开展督查检查。环保部等七部门联合召开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印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跨部门综合协调组,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各省均建立了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和工作队伍,制定并下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行工作部署,采取市、县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查与省级工作组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扎实开展核查。据不完全统计,已有20个省份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完成了省级工作组的现场检查,对照遥感监测问题清单,逐一进行排查,同时将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历次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已发现的问题、近年来被约谈督办的自然保护区问题及排查中新发现的问题统一纳入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进行调查处理。截止目前,已排查出不符合上位法的地方法规政策30多部。

三是严肃查处追责。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各地已调查处理7000多个涉及自然保护区问题,形成处理整改意见和要求,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生态恢复措施正在落实。在责任追究方面,各地已对300余人进行了追责问责。特别是新疆自治区党委政府就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违规6次调整保护区范围一事严肃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充分发挥了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四是加大社会监督。各地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积极报道绿盾行动有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自然保护区工作的良好氛围。

从10月25日起,我部联合六部门正在开展专项行动巡查工作,从相关部门抽调近200人,分10个巡查组,对31个省份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处整改不到位的市县政府、地方管理部门,我们将进行公开约谈或专项督察,严肃追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下面,请方力局长介绍情况。

方力: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和大家见面,首先借此机会,对大家长期以来对北京市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下面,我简要介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环境保护部的有力指导下,北京市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旗引路,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以超常规的状态实施超常规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认真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出台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召开部署会议,蔡奇书记、陈吉宁代市长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狠抓落实。

北京市攻坚行动方案共有30项措施,有三个特点。一是直面问题,二是严字为先,三是实字托底。具体是:

在治污减排措施上,加码。已完成1万多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1.9万多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治理,均大幅、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70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任务也将超额完成;年内将实现城六区和南部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优质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预计达到90%左右。已报废转出老旧机动车37.5万辆、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624家,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量。全市所有使用两年以上三元催化器的出租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器,在账的“散乱污”企业全部清退。

在政策标准尺度上,加严。修订发布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设备退出目录,目录类别增加到172个。按照环保部要求,再次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从严从高启动。对火电等行业的22家重点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达标供应“京六”标准汽柴油。10月份,普通柴油和车用柴油实现并轨。联合津、冀发布首个环保统一标准,全过程管控建筑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在执法震慑态势上,加压。1-10月,聚焦“散乱污”、重型柴油车等,全时、精准执法。固定源处罚金额超过1.6亿元,同比增长77%,执行新《环保法》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724起。成立“环保警察”,加强行刑衔接,联合查办案件161起。推行“公安处罚、环保取证”的新模式,处罚重型柴油车1.6万余辆次。重大违法案件全部公开曝光,查处一个、震慑一批。

在基层工作落地上,加实。通过排名、约谈、督察,提高街乡镇“最后一公里”的执行力。已完成对7个区的市级环保督察,约谈问责800余人,年内将实现对16个区的“全覆盖”。依托PM_{2.5}高密度监测网络,按月对街乡镇进行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部分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街乡镇治污的思想自觉明显提高、行动自觉更加有力。

在社会公众参与上,加力。主动发声,回应关切、释疑解惑,加强科普宣传,开展有奖举报,广大市民“共治”大气污染的格局正在形成。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将不断满足市民对良好空气质量的需求作为政治责任、光荣使命,以首善标准打好秋冬季攻坚战、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环保人的努力!

最后,恳请各位记者朋友,一如既往地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共同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而努力。谢谢大家!

温武瑞:各位记者朋友,上午好,非常高兴有机会来到北京与新闻界的朋友见面。习近平总

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环保工作者,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借此机会,我简要介绍一下天津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情况。

天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清新空气行动,依靠结构调整控污染增量,依靠工程措施减污染存量,依靠联防联控防区域传输,依靠应急响应降污染峰值,依靠制度创新实现标本兼治,依靠执法问纪压实治污责任。空气质量逐年改善,我们在2016年PM_{2.5}的浓度已经下降到69μg/m³,比2013年下降了28.1%。

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的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把秋冬季空气质量的改善作为切实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举措,综合施策,攻坚克难,啃“硬骨头”。

一是坚决实施散煤“清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要求,对全市散煤用户进行全面排查,我们共排查全市有121万户散煤用户,“清零”任务由3年改为2年完成,今年确保完成61万户。

二是坚决治理燃煤锅炉。全市今年共排查出燃煤锅炉11000多台,除保留184台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或者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一律改燃关停。

三是坚决处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散乱污”企业共1.9万家,分类施策,先停后治。对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9000多家企业,已全部关停取缔,达到了“两断三清”要求。

四是坚决治理重点行业。深度治理452家VOCs重点企业,治理181家钢铁、铸造等企业无组织排放。

五是坚决实施错峰生产与运输。铸造、钢铁等10个行业的396家重点企业实行错峰生产,焦化企业延长出焦时间至48小时,27家重点用车企业实现了错峰运输。

六是坚决治理“车油路港”。今年淘汰老旧车4万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禁止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在外环线

及以内区域行驶,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天津港提前三个月实施散货煤炭海铁联运,年减少汽运煤 6000 万吨。

七是坚决防控扬尘等面源污染。10 月 1 日起全市建城区已经停止了土石方的作业,严格监管民生保障等特许施工项目。采用“互联网+高架视频”的技术,对全市所有涉农区的秸秆焚烧进行监控,实现了自动报警,以地查人。

八是坚决应对重污染天气。京津冀联防联控,对工业企业全面实行了“一厂一策”,消减污染的峰值。

九是坚决实行铁腕治污。市委市政府派驻正局级领导干部带队督办组常驻各区进行督办,印发了量化问责规定,把压力传导到基层。今年已经实施环保问责 1414 人次,其中局级 27 人次,处级 636 人次。最近环保和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执法的震慑力极大提升,环保处罚达到了 2.49 亿元,为去年同期的近 3 倍。

十是坚决强化调度指挥。重点任务实行台帐管理,将任务落实到区、镇、村、户,各区政府每天都进行攻坚行动调度,市政府每周进行调度,以日保月,以月保季来实现今年秋冬季攻坚行动目标任务的完成。

天津市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改善京津冀空气质量做出新的贡献。谢谢大家。

高建民:大家好!我是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作为党的十九大代表,我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报告,催人奋进,令人鼓舞,特别是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基本方略之一,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为重点任务做出了战略部署,为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

近年来,河北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

有关指示要求,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背水一战的决心,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提前两年达到《大气十条》要求的细颗粒物(PM_{2.5})下降 25%的目标任务。借此机会,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河北省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秋冬季攻坚行动的有关情况。

在组织谋划上:着眼顶层设计,突出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坚决打赢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安排部署,分管省领导直接指挥调度,强力组织推动,省直 29 个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制定了《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及 18 个配套实施方案,建立了全省上下、社会各届共同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新格局。同时,针对秋冬季大气环境的特点,制定了《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专项督察、执法检查、量化问责、信息公开、宣传报道等 5 个配套方案,提出了 6 方面、13 大项、40 条具体强化措施,建立了更加严格的督导检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信息公开机制以及对省直部门和市、县的量化考核机制,以铁的决心、铁的纪律、铁的意志、铁的举措向雾霾宣战,还人民群众以蓝天白云,打赢蓝天保卫战。

在治理举措上:突出夏季治本、冬季治标,重点解决偏重工业的产业结构、偏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偏公路运输的交通结构问题。截止目前,今年全省淘汰燃煤小锅炉 3.36 万台 5.05 万蒸吨,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2022 万吨、炼钢产能 2261 万吨、水泥产能 201.5 万吨、平板玻璃 500 万重量箱、焦化产能 808 万吨等,共削减煤炭消费量 3845 万吨,减少 SO₂、NO_x、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2.84 万吨、15.26 万吨、17.58 万吨。完成对 1227 家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减少排放 18.3 万吨;报废老旧机动车 21.9 万辆,氮氧化物减排 1.7 万吨。清洁取暖方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任务覆盖 181.2 万户,取缔散煤经营

网点 2796 个,有效控制了劣质散煤燃烧造成的污染;整治无污染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简陋、违规超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 10.85 万家,多年未入统计范围、管理粗放甚至直排的企业得到了有效管控,大大减少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另一方面,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31 家,退出煤炭产能 823 万吨,完成建筑施工项目治理 4685 个,露天矿山整治 305 家、迹地修复绿化 140 处,造林绿化 572.7 万亩,实现了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统筹推进。10 月 1 日-24 日大气环境质量 (PM2.5) 同比下降 25.7%,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在推动落实上:坚持督政与查企并进,持续开展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着力解决治霾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对环保部和省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应付了事、弄虚作假、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从严从重查处,截至 10 月 25 日,全省因落实治霾措施不力,被查处的问题 10297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的 1563 人,涉及免职撤职降职 78 人,涉及领导干部 697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77 人),对党组织问责 42 个。进入秋冬季以来,强力开展了两轮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共出动督察执法人员 5.12 万余人次,督察各级政府部门 1386 个,检查企业 4.6 万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9262 个,立案 1368 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79 人,给予领导干部党政纪处分 81 人,推动了各级各部门责任的有效落实,保持了从严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在机制保障上:完善管控体系,强化标准倒逼,着力打好空气质量保障的“组合拳”。全面实行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层层责任分包机制,并将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到人,打造环境监管无缝衔接的责任体系。强化清单式管理,全面排查,编制污染源清单,实现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精准调度。提高排放标准,强化超低排放和特别排放限值的落实,有保有压倒逼行业企

业转型升级,通过凤凰涅槃、蜕变重生,实现河北经济绿色发展的跨越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这个核心,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严格环境监管,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动员全党、全民、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努力使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谢谢大家。

中国日报社: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了党章。请问环保部门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

刘友宾:谢谢,我简要回应一下。“一带一路”是中国政府提出来的重大国际合作倡议,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5 月召开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明确指出,“要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提出中国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在十九大报告中,总书记又着重强调,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要坚持环境友好,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环保部将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这些重要理念、思想和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在推进这项工作方面,环保部主要做了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今年 5 月,联合外交部、发改委、商务部共同出台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落实好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规划》。指导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思路,即牢固树立创新、协

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沟通的绿色化进程。规划是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行为导则,涉及25个重点项目,努力构建多元化的生态环保合作格局。

二是搭建生态环保合作交流平台。启动了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开展政策对话,分享环保实践,目前已有700多人参与了计划。在深圳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和联合国环境署共同启动组建绿色“一带一路”国际联盟,促进沿线国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前,双方正在起草联盟框架和基础性文件。

三是积极引导中国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推动重点企业发布并实施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自觉遵守所在国环保法律法规。“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很多项目执行比当地要求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比如中方建设的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燃煤电站项目,SO₂和NO_x排放标准远低于当地排放标准。中方承建的印度古德洛尔燃煤电站项目,2016年获得印度推进规模发电基金会颁发的“环境保护奖”。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还将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为沿线国家提供生态环境信息、绿色供应链合作、绿色金融共享服务,提高国家间的环境协同和综合应对能力。

今天我们请到了京津冀三个地方环保部门的“一把手”,请大家多问一些关于京津冀方面的问题。下一个问题。

中央电视台记者:我们知道机动车污染是北京市PM_{2.5}的主要来源,特别是重型柴油车污染,我想问北京今年在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方面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

方力:谢谢你的提问,大家知道,我们要对重型柴油车进行治理主要有这么几个途径,在这里简单跟大家说一下。

重型柴油车,它对在北京来讲,主要是两种运行方式,一种是我们城市运行保障需要的物流,

要靠重型柴油车来运输;第二个是过境的大货车。大家可以看地图,我们很多的道路都是从首都到各个省会,北京实际是一个交通路网最密集的地方,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有大量的过境货运。重型车都是跟社会的生产、生活实践的物流紧密联系在一起。

所以要治理重型车,第一个我们得让柴油车用的油越来越干净。今年北京是率先供应了第六阶段的车用柴油。坦率的讲我们现在这个车用柴油的标准比世界上最严的标准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要研究制定更高标准的柴油标准。及早供应,让我们车“喝”更干净的油。

第二个是让单车排放强度下降。环保部已经发布了国家第六阶段的标准,我们也期待着汽车厂家能够早日供应第六阶段的车。从标准出来,到厂家能生产出来,还得有一个过程,我们希望能够早一点用上第六阶段更干净的车。相信京津冀地区,将会率先使用这批车。

第三个就是要调整我们的车辆结构。当然结构的调整不是一朝一夕的,它需要一个过程,首先我们在调整的过程中要保证城市的安全运行,所有的事情安全都是底线。那么我们在科技发展的进程当中,随着我们新能源电动车的能力提升,希望能够有更多的电动车来替代物流柴油车的使用,减少污染。

第四个是加大处罚力度。环保部门现在在全时全员上岗,重点盯重型柴油车的超标排放,严厉打击超标行为。我们也正在探索,实际很快就会推出,要把环保执法的手段和公安处罚管理平台结合起来,能够形成更大的震慑。比方说过境大货车,我们查出来如果超标了,如果不能提供整改达标证明的前提下,可能我们就会通过公安的这个系统就不给他办进京证,因为你超标就失去了这个资格。对于北京牌照的车,如果查出来超标,我们也要通过这个系统,因为只有通过这个系统,通过成千上万的电子眼才能达到比较好的监控,那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也得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实现达标,不然的话通过电子眼

我们能够及时找到这辆车, 我们会入户检查, 依法依规进行从重严格处罚, 对超标排放的车形成震慑。

最后一方面我想还是要节约。所有重型车都与物流有关系, 所以说节约就跟治理大气有非常直接的关系。对于现在北京城来讲, 两千多万人口, 我们城市的安全运行保障的刚需所带来的污染排放和我们每一个人社会生产生活实践的排放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 所以也在这里通过大家进一步呼吁, 在社会层面绿色生产, 在个人层面绿色生活, 这都与环境休戚相关, 谢谢!

经济观察报记者:刚才温局长介绍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有关情况的时候, 提到燃煤整治是今年大气污染整治的重头戏。我想请问温局长燃煤对大气污染会产生哪些影响, 接下来天津市在燃煤整治方面会采取哪些重大举措?

温武瑞:非常感谢您的提问, 您这个问题非常好。因为燃煤污染对我们天津空气质量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大家知道天津是一个传统的工业城市, 能源结构又偏煤, 加上冬季的时候, 采暖是刚性需求, 所以煤炭在整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 始终是大气“五控”治理的重点任务。从对PM2.5的污染贡献上来看, 燃煤污染也是贡献最大的一个方面, 达到了25%。所以抓好燃煤污染防控始终是我们的重中之重。

我们在控煤的过程中, 主要是采取了4项措施。

一是减煤量。削减煤炭消费量是控煤的首要任务。几年来, 我们不断地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煤炭消费。通过采取措施, 我们在2016年已经提前一年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规定的压减1000万吨煤的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 今年以来, 按照国家攻坚行动的要求, 结合天津市的特点, 进一步压减煤炭的消费。今年又关停了煤电机组7套、共86万千瓦。同时今年按照攻坚行动的要求, 开展全面的、拉网式的排查, 全市共排查出各种锅炉11122台, 其中包括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和商业锅炉。我们仅对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或者

超低排放的184台锅炉进行了保留, 对其他10938台锅炉一律进行关停改燃, 这个力度是前所未有的。截至目前, 这些任务已完成, 包括工业锅炉4630台、供热锅炉2284台、商业锅炉4024台。通过这个措施, 今年天津可实现工程减煤260万吨。通过几年的努力, 天津市煤炭占一次能源比例已经从2012年54.4%下降到去年的49%, 今年还会进一步下降; 天然气的使用量在2012年只有32亿立方米, 去年已经增加到74亿立方米。

二是控煤质。煤炭质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市政府先后两次修订天津市煤炭质量标准, 不断加严煤质要求; 同时针对煤炭使用, 发布了加强煤炭经营管理的政府令, 全面强化对煤炭使用的管理。当前正值秋冬季, 是一些煤炭经营企业和钢铁、火电、供热企业进煤、储煤的关键时期, 我们全面加强了对全市煤炭质量的抽查、监督、管理, 对重点企业派驻煤炭质量监督员驻厂进行监管, 坚决遏制劣质煤流入天津市场, 确保冬储煤的质量。

三是严排放。2016年, 天津已经对全市9家电厂22套煤电机组全部实现了超低排放, 在这基础上, 今年又对全市剩下的4家19套自备电厂煤电机组进行了改造, 现在也已经全部达到了超低排放水平。目前, 天津市所有的燃煤电厂, 还有燃煤的自备电厂, 全部达到了燃气排放标准。刚才我提到的保留下来的184台锅炉, 也全部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或者是超低排放限值的要求。此外, 我们对全市252家涉煤重点企业, 全部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 24小时全天候进行监控, 确保排放达到要求。

四是治散煤。这是今年秋冬季攻坚行动的重中之重。刚才我向各位介绍了, 今年通过拉网式的、全面的入村入户的排查, 共排查出全市城乡散煤121万户。其中城市居民大概13万户, 其他是农村地区的用户。我们将散煤治理作为今年秋冬季要啃下来的“硬骨头”, 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国家要求我们三年要完成这个任务, 天津市改为

两年完成。而且我们通过积极争取也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天津市已经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试点城市。我们对今年要确保完成治理的61万户城乡散煤,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采取了几项措施:一是用电,电网能供应的上,全部改为电,例如武清无煤区,全区11万户全部改装了最先进的空气源热泵。二是用气,天然气管道能通的,或者建了LNG站的,改为天然气取暖。三是补建集中供热,热力管网能通到的,通过热力补建,实现了集中供暖。国家攻坚行动计划要求天津今年的任务是29万户,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34万户,年底之前要累计完成61万户,剩下的全部在明年采暖季前完成。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今年还没有改掉的剩余60万户,全部使用洁净煤,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排放。

总的来说,今年的攻坚行动在煤炭治理方面,应该说是历年来涉及面最广、力度最大、速度最快的。现在这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我就介绍到这里,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我的问题关于督察问责,想请问一下高厅长在河北省级层面督察问责开展情况如何,您刚才介绍时提到了多组问责数据,抛开这些数据还有哪些做法能给我们分享一下?

高建民:谢谢这位朋友。应该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都很明确,但责任不落实,再明确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再好的举措也难以落地。随着这几年中央环保督察力度的加大,特别是环保部强化督查力度加大和信息公开,不断有地方因落实治理措施不力被通报。

对河北而言,这两年随着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和工作的深入,也感觉到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到位,最后一公里解决不到位的问题,正在成为一个大气环境治理的突出问题。将治霾措施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年初河北省委、省纪委做出具体要求,把治霾不力列入“一问责八清理”

的重要内容,刚才我介绍的第一组数字就是河北省从今年年初至今“一问责八清理”的具体情况。

今年进入秋冬季攻坚行动以来,参照环保部量化问责规定,结合河北实际,着力解决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我们制定出台了河北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细化实化量化问责方案,在这里做一个简单的介绍。

第一就是聚焦工作落实实施问责,扩大问责事项的范围。除了把环保部的强化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主要问责事项外,也把河北省专项督察、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对环境问题的举报,省环保厅督办交办的事项,以及2017年4季度、2018年1季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纳入了量化问责范围。同时,把人为干扰空气站点的运行,甚至涉嫌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都纳入问责范围,这样就突出了工作落实的结果和目标,扩大问责事项的范围,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个特点就是聚焦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确保问责更精准。环境保护工作不仅是环保部门的事情,涉及到方方面面,涉及到很多领域。所以,我们结合河北实际,把问责的对象向横向拓展,向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就是不仅仅是市县环保局或者分管环保的领导,更包括了涉及大气治理的相关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特别是对去产能、治理企业、控制扬尘、车辆达标等富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问责对象范围内。

向下就是延伸到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甚至村一级的负责人,还有网格化监管的责任人,这就使最后一公里问题能够有效的落实。我举个例子,比如秸秆焚烧问题,发现秸秆焚烧,不仅可直接问责分管乡镇长,还可以问责相应的主管部门。不仅问责直接责任人,对分管的领导也启动问责。一个县连续有3个乡镇、5个乡镇都发生秸秆焚烧问题,县里的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也要问责。一个地级市有5个县直的单位被问责,市直分管的领导也要承担责任。

这样就形成一种纵向横向对相关的责任单位、相关的责任部门、相关的责任人均建立起了问责体系。

第三个特点是我们的一个创新,就是聚焦突出问题实施问责,实行零容忍。环保部已开展了十四轮的强化督查,河北也开展了两轮专项督察,我们发现有一些问题,有一些地方,屡查屡犯,不能有效的举一反三,不能有效的严格整改,不能有效的推动工作落实。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一方面加大督办、抽查力度,派执法局立案处罚,严令整改;一方面严肃追责问责,对屡查屡犯的零容忍,拒不整改的零容忍。比如,对环保部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发现1起,就要问责乡镇长;发现两起问责乡镇书记和分管副县长,发现4个、6个分别问责县长和县委书记。

还有一个就是对大家最关心的人为干预监测数据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次就问责主管副县长,两次就问责县长,三次问责县委书记。近期,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对发现的,环保部强化督查整改不到位数量较多的10个县(市、区),启动问责程序。目前这10个县(市、区)已落实责任追究152人,涉及到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0人。

通过这三个方面的创新,河北完善了量化问责的逻辑体系,扩大了问责的事项范围,严惩了量化问责的对象,形成了问责的高压态势。聚焦问责有效的解决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举措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到位的问题。为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把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今后我们继续在这方面坚持原则,勇于担当,把问责坚持下去,发挥永久作用。谢谢。

金融时报记者:我想请问高厅长,我们看到一些报道,说为了配合京津冀区域大气治理,有一些工厂关闭,是否存在这样的情况?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为了确保雾霾的治理效果,河北省采取

哪些措施?这些措施将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如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话,会不会继续加强?

高建民:感谢这位朋友。首先第一句话就是关闭工厂这个概念不准确,或者说是应该探讨。具体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我们北方地区,有它特定的气象条件和气象周期。进入秋冬季,特别是遇到一些气象扩散条件差的时候,经过和气象部门的预警会商、科学分析,判断会出现影响群众健康的一些重度污染天气情况下,我们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错峰生产。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减轻对群众健康的危害,这几年我们探索了一套有效的方法,就是要建立预警机制,建立错峰生产的方案,建立监管落实的制度,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河北来讲,每个城市的产业结构,特别是污染源,是不完全相同的,这两年我们也在环保部的指导下,对每个城市的污染源进行细致、精准的分析基础,建立了污染源的清单,特别对污染排放较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企业排放的绩效水平,企业所处的地理区位,对所在城市重污染天气影响的程度,进行科学分析。

在科学分析基础上,河北以市为单位,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的方案。河北的钢铁产业污染排放较大,在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基础上,我们提出,钢铁等行业要错峰生产,其中,唐山、石家庄、邯郸等重点城市要限产50%以上;全省的焦化产业要限产30%。在错峰生产方案里,应该说是“一厂一策”,宜错峰生产则错峰生产,宜轮流生产则轮流生产,对超标排放的要立案处罚,甚至责令停产整顿。

错峰生产措施已经过几年的探索,有的市已经摸索出有效的机制和做法。从目前运行效果来看,对减少污染物排放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今年,我们在修订重污染天气预案中,更加重视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尽量减少社会成本以及对公众的影响,比如对一些涉及民生的企业或者在建的重大项目,在确保污染设施健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是允许正常生产的。

京津冀地理区位特殊,采暖季气象条件特殊,如果出现不利的气象条件,环境监测部门、气象部门经过科学会商,一旦预测出现重度的污染天气,我们会及时发布预警的信息,及时的按照预案启动错峰生产,使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让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得到保障,谢谢。

南方都市报记者:我想向天津温局长提一个关于散乱污企业治理的问题,材料里介绍说,天津共排查散乱污企业将近1.9万家。我想请问一下天津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进展如何?难度大不大?对天津的经济发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温武瑞:非常感谢您的提问。这项工作是在秋冬季攻坚行动必须啃下的硬骨头,也是难度非常大的一项工作。今年以来,市委李鸿忠书记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要求,在环保部等部委的指导下,持续推进这项工作,目前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首先对全市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建立了动态更新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共排查出来了近1.9万家“散乱污”企业,在排查基础上,按照“分类施治、一厂一策”的原则逐一进行治理。

第一种类型是污染严重、整治无望的企业,有9千多家。这类企业往往能耗物耗非常高、排放强度非常大、污染非常严重,不符合城市规划,不符合土地使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往往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对这类企业我们依法依规进行了关停取缔。目前已经对这9081家企业,实行了关停取缔,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

第二种类型是有市场前景,有提升改造条件,能在原地提升改造,又符合相关要求的,我们对这类企业进行原地提升改造。这类企业大概是有不到7000家,6900多家。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了提升改造的整改方案,经过环保、国土、安监、水务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合格后,进行综

合改造,改造完后再恢复生产。目前已经有一批这类的企业完成了提升改造,恢复了生产。

第三种类型就是有市场前景,也具备改造提升条件,但由于受地域限制,或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的企业,这类企业有2900多家,我们对这类企业一律采取迁入工业园区搬迁改造。这项工作到明年完成;刚才说的第二种类型,就是原地提升的,今年年底前完成。

还有一种类型是一些过去传统上的企业集群,比如说在武清区有一个曹子里镇,传统上是生产绢花之乡,有几百年的历史,企业大概有500多家,农户大概有一万多人来参加这种绢花手工制作。对这类传统企业,我们制定专门方案,实行整体提升。比如说统一供水、统一排水、统一治理,通过这样形式来在保护传统工艺的同时,实现提升改造。

刚才您问,有没有困难,对经济有没有影响。应该说从短期内,从企业来说,确实有一定困难和影响,但从整体上看,从宏观上看,从长远来看,困难和影响是局部的,这也是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这个过程中,我们体会深刻的是,“散乱污”企业整治确实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需要。虽然这么短时间之内要关闭这么多企业,要提升这么多企业,难度和压力确实大,但这项工作势在必行。因为这些企业中很多是90年代的,甚至是80年代发展起来,总体上说工艺设备非常落后、物耗能耗非常高、企业管理水平非常差,事实上不少企业现状也是非常难以为继的。所以对这类企业,确实需要加大推动,加快改造。但是在这个过程中,确实有难度,正如总书记说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所以天津市委、市政府加强了顶层设计,专门印发文件推动实施,市委书记、市长等市领导同志亲自明察暗访,对各区定点包联,一个区一个区来推动这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所以我觉得散乱污企业治理是绿色发展的需求。

第二个谈谈对经济有没有影响。刚才说了对局部地区,个别企业,肯定是有影响的,但是从全局来看,从长远来看,确实是腾笼换鸟。我市北辰区位于城郊结合部,是“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最集中的地方,总共关停了1600多家。这1600多家企业,总共占地是3000多亩。一个企业大概占两亩多地,平均每个企业贡献税收3万多元,每亩地产出不到2万元。所以北辰区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以后,为下一步发展腾出了土地、资源、环境空间,优化了产业布局,解决了一些安全隐患,进一步实现了绿色发展,事实上是非常好的。

第三点体会就是在治理“散乱污”企业的过程中,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今年4月到5月份,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天津,在群众举报的4000多个信访举报件当中,针对这些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非法排污的举报件占相当大比例,群众对散乱污企业是非常不满意,也是非常关切的。所以按照总书记的“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的要求,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加强治理。虽然治理“散乱污”企业影响了一小部分人,但普惠的是大多数群众,对整体、对全局来说是有益的。

同时,我们也体会到,这项工作最终也得到了广大企业的支持。如果没有他们支持,也不可能把1.9万家企业都进行了集中整治,还关停了9000多家。我在这里讲一个小故事,在今年6月份,就是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最紧要的关头,我们市里的自行车协会带了几十家企业,到市环保局跟我们座谈,看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座谈完以后,其中2家企业负责人说,来的时候是准备跟你们来打架的,是带着一肚子气的,但是通过座谈,了解了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后,了解了疏堵结合、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最终实现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实现产业化发展这一系列政策后,就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了,气也就消了。在座谈会上,我们和他们介绍了1958年的时候,几百家小厂通过整合建立了上海凤凰自行车厂,

实现了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并最终成为知名品牌。我们也建议他们参照凤凰的发展模式。目前看来,天津自行车行业在“散乱污”企业整治中对各项要求执行是好的。所以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按期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实现更好的发展,绿色的发展。我就介绍这些,谢谢您。

人民日报记者:有一个问题想问方局,北京60微克每立方米的目標如何实现?

方力:大家都很关心空气质量,其实我觉得这几年大家对空气质量的認識越来越科学,越来越全面。空气质量其实就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实践在大自然产生的污染排放。人为活动排放叠加气象条件以后,最终体现出的就是空气质量。所以治理大气污染,根本在于我们人为努力的程度。

说到对空气质量的评价,如果大家关心体育,体育里面最容易出现歧义的是打分的项目,裁判通常会去掉两个最高值,再去掉两个最低值,最后再衡量打分。刚才说的气象条件,其实每一年都不一样,如果我们单纯的拿今天的空气质量跟去年的同一天相比,其实是没有可比性的。但是从更长周期来讲,比如说比较一年就比较一天评价得更科学,比较三年就比较一年更科学,其实在社会学层面,统计学层面,有一些方法我觉得拿来进行科学分析,还是能够分析出很多问题的。咱们现在已经习惯用一年的周期来考察空气质量,这是一个维度,但是如果我们再做的细致一点,比如说把全年最差的10%的天气,还有最好的10%的天气去掉,考察中间80%时段空气质量的变化,那么评价结果受气象条件的影响就相对会少一些。

刚才记者问到“大气十条”的收官之年如何面对60微克/立方米左右这个目标。我觉得其实今天我们现场已经有了部分答案,数据也给出了答案。首先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是在环保部召开,环保部代表国家层面,体现了国家层面的坚强决心和决胜的决心。

第二个今天京津冀三地的环保厅局长坐在这里,实际上是体现了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的通

力协作、有效配合。从刚才三地的介绍当中也看到了，全社会方方面面都在努力。

第三个还是要用数据说话，其实很多记者朋友都是从年初就参加新闻发布会，对这一年来的数据都很清楚。今年1、2月，北京跟去年同期相比PM2.5平均浓度反弹了60%多。当时我们就做了一个分析，如果要达到全年60微克每立方米左右的这个奋斗目标，那么未来的10个月，每个月都要达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从有监测数据以来的四年，也就是2013、2014、2015、2016这四年，如果大家去查数据会发现，每一年的pm2.5年均浓度都在下降，但是就某个月来说，历史最好水平出现在哪一年，可不是一个定论，跟那个月的气象条件很有关系。其实这就说明我们的空气质量跟气象条件的相关性很大，现阶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还是巨大的。过去四年的数据说明在我们整个社会的努力下，整个社会的排放一直在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今年3月份到现在，过去的八个月除了9月份，其余七个月的月均浓度都是历史最低，这反映出有气象影响因素，也反映出我们在环保部的统一指导下，区域联防联控，整个区域的排放强度降低了。那么跟2013年同期相比，2013年北京PM2.5年均浓度是89.5微克/立方米，跟今年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年度目标相比，就是要下降三分之一。截至昨天，同期相比下降了三十四点几。今年的最后两个月，我觉得人努力的成分会越来越显现出来。首先是我们大家要努力的去干，真正干到位了，人民群众会看在眼里。目标背后最重要的是政府怎么在行动，社会怎么在行动。

北京大气污染防治的信心不仅来自于刚才介绍的那几个方面，还有个背景，一是北京新的城市总规已经向社会发布了；二是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涉及北京的两件大事：冬奥会和疏解非首都功能。大家关心总规的话就会关注到，北京未来要减量发展，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在的

2900多平方公里，到2020年要下降到2860平方公里。

比如大家都关心的散乱污治理，建议可以到大兴区去看看，以前有很多工业大院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都在里面，现在疏解整治后，一部分变成了生态公园，一部分土地流转，发展高精尖的企业，更好地促进地区发展。再一个大家也感受到了疏解整治促提升包括城市核心区的背街小巷的治理，背街小巷的治理就是环境改善。今后要让城市全部干净起来，这也是北京市新总规里的。再加上我们非首都功能的疏解，这样一个大背景下，环境的改善，包括大气环境的改善，不仅是环保部门，也是北京市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按照建设世界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一点一滴的奋斗，都会带来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城市整体水平的提升，所以说我们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充满信心。谢谢！

人民日报记者：河北、天津两地阶段目标已达，有无进一步设定的刚性目标？

高建民：“大气十条”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并不代表我们压力减少了，恰恰更大。第一，大家都知道，产业结构不是一天两天能调整完成的，大气污染治理虽然阶段性目标完成，但是大气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的距离，群众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期盼是我们最大的压力。

第二就是河北绿色发展的任务还很重，大气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的路子还很长。我们必须改变过去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大大气污染的治理力度，巩固治理的效果，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的改善。

第三是京津冀作为一个大的区域，需要协调联动、联防联控，河北很多治理标准还需要向京津对标、看齐，推动河北环境治理再上新台阶。第四是总书记要求河北要把大气污染治理好，落实总书记的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总结过去采取的有效措施，坚定不移的把大气环境治理抓下去。我们一定会更加努

力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让老百姓能看到蓝天白云常态化,感受到幸福。谢谢。

温武瑞:我再简要的补充一点,天津去年PM2.5浓度是69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了28.1%,提前完成了大气十条目标任务,但与国家35微克/立方米的标准相比,还是非常高的。所以现在只不过是迈出了治理大气的第一步,而且现在秋冬季污染天气这个特别突出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统计表明,过去几年,PM2.5在秋冬季的时候下降不明显。这说明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特别是重污染天气应对,是非常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今年秋冬季攻坚行动,给我们提出了更高的目标,更严的要求。对天津来说,秋冬季PM2.5浓度同比下降25%是非常高的目标。从去年的10月到今年的3月份,我们PM2.5浓度大概是95微克/立方米,下降25%的话就是要下降到70到71微克/立方米;而且重污染天气天数下降20%的目标这也是一个硬的要求,去年整个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天津是35天。

针对这个目标,刚才向大家介绍了,我们制定了攻坚行动方案,采取了10项措施来推动落实。从力度上来说,从减排的强度来说,确实是前所未有,既有治本的,又有治标的措施,有些之前没采取的措施今年也用上了,比方说错峰生产、错峰施工、错峰运输。我相信这些措施一定能起到好的效果。

方局长刚才也讲了,人要努力,天也要帮忙。确实有这个情况。攻坚行动全面实施以来,10月1日至25日,天津PM2.5浓度5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是历年来最好水平,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治理成效。但10月26日至28日一次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过程,仅3天时间,就造成我市当月PM2.5浓度上升10微克/立方米。这次重污染过程使我市PM2.5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由24%下降至6.1%。从我市情况看,本次重污染过程,沿海地区受影响程度明显高于西北部地区,27日东部的滨海新区PM2.5浓度

达到221微克/立方米,而北部的宝坻、武清浓度分别为160微克/立方米左右。

以上情况说明,影响秋冬季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在于重污染天气。秋冬季攻坚就是要攻重污染天气应对,要全力强化预警会商、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影响程度、缩短污染时间,这也是做好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的核心。

您刚才提到的停工,我想在这里介绍一下,10月1日开始,天津就实行了城市建成区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措施,因为天津现在正处在大的发展建设开发阶段,全市建筑工地还有2500多个,我市近年来建筑工地、道路清洗、秸秆禁烧管控到位,扬尘污染得到比较好的管控。但在冬季的时候,由于工地多、气候干燥,非常容易起尘,整个冬季扬尘污染对PM2.5贡献在18.2%左右,针对这样的情况,我们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首先是分类停工,不是所有的工地都停,涉及土石方作业的、涉及渣土运输、物料进出的才停;对其他的一些作业,还是可以照常进行的,是不受影响的;但对于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工序,实行严格管控。

第二个是分地域停工,主要是在城市建成区进行停工,因为城市建成区人口最密集、对群众影响最大。此外,停止土石方作业可同时停止渣土车运输,从而减少相应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就是分情况停工,涉及到的重大民生工程、重点工程,比如说地铁工地、造林绿化工程都有季节性,对这些确实无法停止土石方作业的,我们就特许施工。由企业申请,行业部门审核,市政府审定以后发布出来,在工地张榜,公开接受监督。特许施工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扬尘得到有效管控。

这些措施广大的施工企业也是支持的,他们提前做了相应安排,很好的得到了落实。

经济日报记者:今年两会上,总理提出重奖“攻克雾霾难关”的科学家,环保部前段时间启动

了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请问公众究竟何时能确切知道雾霾成因?雾霾难题何时能攻克?

刘友宾:我简要回答一下,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大气十条。大气十条在发布之前,经过了充分的专家论证,广泛听取了专家意见。“大气十条”实施以来,在多个国家科技项目的支持下,专家们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取得积极进展,我简单给大家介绍一下。

比如说提出了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的形成机制框架,自主研发了燃煤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技术走在世界前列,实现了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3天精细预报和7天趋势预报,建立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区域联防联控调度模式,完善了空气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标准体系,为重点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科学研究永无止境,随着大气污染防治不断向纵深领域推进,我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也不断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刚才几位厅长提到,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一个难题就是秋冬季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重污染频发,这对我们精细化治理的科技支撑提出了更高更为紧迫的需求。

所以国务院第170次常务会议做出部署,由环境保护部牵头,联合科技、中科院、农业、工信、卫生、气象、高校等多部门和单位,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集中攻关。目前环保部已经联合相关部门按照“问题导向、需求牵引”的原则,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应对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为目标,在集成现有科研成果和衔接相关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实施方案》,设置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重污染的成因和来源、排放现状

评估和强化管控技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科学决策支撑、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影响研究4个专题和28个具体课题。前不久李干杰部长宣布了攻关行动的启动。

这个课题研究借鉴“两弹一星”攻关模式,聚集所有优势团队和优秀科学家,成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形成了一支1000多人的攻关队伍;实行“包产到户”的跟踪研究机制,组建28个专家团队已下沉“2+26”城市进行实地调研和驻点指导,开展“一市一策”科技支撑方面研究,同时也组建了共享的管理平台,目前已经初步组织完成了大气污染立体综合观测法,形成了重污染天气预报,过程监测还有成因快速分析的基础能力。

您刚才特别关心我们什么时候能够知道雾霾成因,刚才几位厅局长实际上已经介绍了,各地的产业结构不一样,能源结构不一样,气象条件不一样,实际上每个地方的构成、来源是不一样的,北京跟天津、河北,河北每个城市之间也有区别,我们恐怕很难找到一个普遍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PM_{2.5}成因。所以我们专家团队深入到这些市县,在每一次过程中,要积极观测、分析、研究它的构成,为我们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出更加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也给各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供科学决策。我相信随着我们专家团队不断深入工作,各地PM_{2.5}成因应该会越来越清晰、越来越精准。我们这个团队也将及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谢谢。

路透社记者:刚才各位厅局长介绍了各地都在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锅炉的改造,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近期天然气价格上涨非常迅速,我们了解到京津冀一些地区的工厂企业其实已经有一些承受不了现在煤改气之后的燃气成本,并且非常担心未来天然气供应。想请各位厅局长如何看待这个情况?下一步将如何开展工作?

刘友宾:煤改气问题应该说是秋冬季大气治理非常重要的一项措施。刚才大家都知道了,造成大气污染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以煤炭为主

的能源结构,为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不断调整能源结构是我们必须选择的一条途径,也是国际社会共同认可的一个选择。煤改气经过专家们反复论证,纳入各地工作规划,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大气治理措施。各地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推进这项工作。

您提到的影响天然气供应问题,目前据我们所知,环境保护部正同有关部委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完全能够满足冬季清洁取暖需求,即使个别地方出现了民用气短缺问题,也会及时调剂,确保气源充足供应。您说到的价格问题,确实一些地方有一些价格波动,据我所知今天上午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确保市场平稳,使这项工作能够平稳有序开展。

温武瑞:刚才我介绍了天津总共是有 121 万城乡散煤用户要改气或改电,其中留到明年改的是 60 万户。之所以要留到明年改,主要是考虑到用电更清洁,更有保障,能改电的全部要改电。我们在改的过程中更多的是推广“电代煤”,积极推动电网架设,确保按期入户。

关于天然气供应,刘司长讲的情况跟我们了解得情况相似。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特别

是高峰时段受到影响的情况时,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应保障预案,通过采取调节非民用部门用气量等办法,全力解决好这个问题。

高建民:我补充一下,对河北来讲,城市的建城区和周边的农村地区,也有许多调整的地方,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来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河北省是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重要部分,从目前我们的认知水平来判断,解决散煤燃烧是解决北方地区取暖季农村排放的一个重要的举措,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有着重要的意义。

就河北来讲,目前推进比较顺利,特别是我们年初制定的 180 万户目标,各市县积极性非常高,群众也是基本认可的,可能实际的完成量会超过这个数,目前这 180 万户已经完成了户外工程。围绕保障用气安全,在环保部的大力支持下,河北省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供应商对接,多渠道拓展气源,积极的推进储气的设施建设,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应急预案,目前已基本落实采暖季气源 65 亿立方,基本能够保障按省下达任务量确定的煤改气居民用气。谢谢!

刘友宾: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环境保护部召开干部大会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11-01

环境保护部 11 月 1 日在京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干部大会。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以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更好肩负起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

李干杰首先介绍了党的十九大基本情况。他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党领导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次大会,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时代标志。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凝练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的全党共识,作出



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进行了重大调整,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描绘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明确了一系列安排部署,强调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历史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是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步。

李干杰说,十九大报告浓墨重彩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要深入理解、全面把握。在新变革方面,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作为过去五年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十个方面之一。在新理念方面,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同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等新论断。在新要求方面,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是统领当前和未来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的根本要求。在新目标方面,到2020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新部署方

面,从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个方面,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部署,力度更大、措施更严、要求更高。

李干杰指出,党的十九大对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出新要求新部署,主要集中在“四个突出”。一是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二是突出党的思想武装。就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激励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三是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求全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是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求党要管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四个突出”,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的气魄和品格,体现了党中央坚决将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李干杰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系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各单位各部门要引导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好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要在环境保护部系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五大活动”。一要自上而下开展“大动员”。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迅速对学习贯彻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高潮。二要全员覆盖开展“大培训”。统一举办部机关全体干部、部属单位司处

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分片举办部属单位处以下干部培训班。三是深入一线开展“大调研”。开展“走基层 察实情 解难题”大调研活动,获取一手资料,摸清真实情况,形成一些务实管用的具体举措。四是广泛深入开展“大讨论”。结合环保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革发展建议。五是拓宽渠道开展“大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环境保护部系统和全国环保系统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宣传学习落实动态和典型事迹。

李干杰指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对于环保系统而言,最重要的是把十九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蓝图落实为路线图、施工图。一是明确一个主题。就是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二是贯通一个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融会贯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领域和环节,指导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三是扛起一个责任。就是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底线,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实施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四是聚焦三个目标。以到2020年、到2035年、到2050年为时间节点,聚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类型的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深入研究提出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的具体指标。五是抓好六个重点。构建并严守三大红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民绿色行动,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六是强化六个保障。强化环境法治保障,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

刚性约束力;强化科技支撑保障,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环保投入保障,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强化基础能力保障,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监测体系,健全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国际合作保障,做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

李干杰要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按照十九大报告明确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总布局、总目标和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切实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组织和作风保障。一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铸牢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理想信念,守护好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三要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结合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发现问题的认真整改,适时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开好部党组和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李干杰最后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过硬的工作作风,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收好今年的尾,开好明年的头。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主持。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在主会场和26个分会场参加会议。

黄润秋在 2017 年环境科学与技术年会上提出 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强化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2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7 年科学与技术年会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黄润秋参加了会议并讲话。黄润秋强调，广大环保科技工作者应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推进环保科技创新，强化绿色发展。

黄润秋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了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顺应人民对更加美好生活的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责任担当。

黄润秋强调，环保科技创新在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解决污染治理难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环保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形成的环保产业，为中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重要动能。下一步，环境科技创新不仅要适应我国环境问题的特点，也要顺应世界趋势的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弯道超车；不仅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还要服务于管理决策，支撑形成完善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促进生态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基础和应用研究。按照水、气、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要求，重点解决污染成因与作用机理等基础科学问题，为科学决策和精细治理攻关提供科学指导。二是抓好重点环保科研项目，强化关

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推进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和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科技工程。组织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抓好标志性成果产出。三是服务环境管理决策，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国家环境基准体系，围绕生态保护红线、排污许可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做好科技支撑。四是多措并举，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成果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机制，打通创新链条，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政策、技术和市场。

据介绍，本届年会主题为“创新驱动助推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了近 30 场环境学术交流、科技论坛以及“2017 年度环保科学与技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权威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成果展”等多项技术推介活动。年会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了一些创新探索，如突出科学家在学术交流中的主体地位，由科学家结合自身的研究方向设置选题，自发组织同行进行学术研讨；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开设青年科学家交流专场，给年轻学者提供更多展示机会；为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成果发布、洽谈对接平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等。来自全国各地 2000 多位专家学者和企事业代表参加了此次年会。

在会议期间，黄润秋还出席了厦门市绿色物流城市启动仪式，以及环境管理创新与绿色发展分论坛等活动。



Part 6 文章品读

中国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市场生效需多久？发改委回应

来源：中国新闻网

时间：2017-10-31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今天在谈及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时透露，该项工作目前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他同时还提到，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国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要出台完善的规章制度，要建设可靠的交易系统，还要开展扎实的能力建设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7 年度报告》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出席发布会的还有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负责人李高。



有记者问：中国是否会在今年年底按计划在全国启动碳交易市场，让中国全国范围内碳交易市场生效，大约需要多长时间？

李高表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中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也是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大举措，国际国内都比较关注。同时，全国碳市

场的建设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国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要出台完善的规章制度，要建设可靠的交易系统，还要开展扎实的能力建设等。而且，相关制度政策还需要经过实践检验。碳市场建设需要较长时期的不断完善。

李高透露，201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等七个省市组织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这个试点的工作很重要的目的就是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来探索和积累经验。近年来，中国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有关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省市纳入交易的有多个行业，有近 3000 家重点排放单位，截至 2017 年 9 月累计配额成交量达到 1.9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 45 亿元人民币。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呈现了双降趋势，在推动参与企业和试点地区的低碳发展、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试点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培养了一批队伍，提升了相关的能力。同时，我们在试点的过程中取得的良好经验，发现的一些问题，对我们做好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是积极研究国外碳市场的经验，也吸取它的教训。近几年来，中国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包括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中国也在跟踪学习欧盟的国外碳市场的实践，还有它的制度建设的经验，同时对出现的问题、产

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也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些都作为研究的成果体现到立足国情、建立全国碳市场相关的政策设计当中。

三是持续推动、完善全国碳市场的相关制度设计。比如组织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包括《碳排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等相关的配套措施、配套制度。目前,也在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立法的审查工作,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另外在实践中,根据各地方上报的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研究部分行业的配额分配指南,到地方开展试算等工作,这都为我们完善制度、推进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四是开展碳市场相关的支撑系统建设。发改委组织建设碳排放数据报告系统,目前还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

五是深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力建设。几年来,中国通过开展历史数据核查,开展碳市场相关能

力建设,组织开展了对 7000 多家重点排放企业的历史数据核查,累计开展了四万余人次的碳交易的相关培训。这些工作对碳市场的建设会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作用。

李高表示,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在碳交易系统运行过程中避免过多投机、避免出现过多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协同推进、广泛参与、统一标准、公平公开的原则,分阶段稳步推进。发改委将在实践当中不断地总结碳市场建设的运行经验,不断地发展完善碳交易系统。

李高称,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努力,应该说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目前总体的进展情况良好。发改委也有信心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完成好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碳市场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解读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 2017-09

为配合国际认可论坛 (IAF) MD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IAF ID1《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等文件实施,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了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 (QMS)、环境管理体系 (EMS) 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的技术报告 CNAS-TRC-012: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该技术报告的编制参考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IAF ID1: 2014) 和《欧共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版)。它的发布代替了原

CNAS-GC11: 20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CNAS-GC12: 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及 CNAS-GC13: 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三项认可指南文件在附录中分别提出的旧版业务范围分类表,作为 CNAS 实施评审活动时业务类别的依据。

本文试从 CNAS 新旧两版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变化分析、CNAS 与其他 IAF 成员认可机构在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对比,以及新版认证业务

范围给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带来的影响和解决方案3个方面对该技术报告进行解读。

一、CNAS 新旧两版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变化分析

新版业务范围大类仍然保持39个，变化集中在中类和小类上。原GC11/12/13的中类数是226个，现TRC-012的中类数是280个，增加54个。原GC11/12/13的小类数是615个，增加99个。中类数方面变化最多的前三名分别是35大类（其他服务）、38（健康和社会工作）和39大类（其他社会服务）（并列）以及01大类（农业、林业和渔业）、分别增加14个、7个和6个。小类数方面变化最多的前三名分别是01大类（农业、林业和渔业）、29大类（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以及35大类（其他服务）和39大类（其他社会服务）（并列），分别增加了22个、19个和13个。

进一步分析后发现TRC-012与GC11/12/13在业务范围分类上存在四种对照关系，分别是“相同”、“跨大类”、“拆分/重组”、“合并”。这四种对照关系的解释和具体变化统计分别是：

1、相同：旧版小类的内容与新业务范围小类的内容完全一致，但有可能小类的编号或名称发生调整（如：原GC小类的“01.02.03养猪”对应到新业务范围分类的“01.04.06猪的饲养”）。在新版615个小类中存在191个“相同”的情况，占比31%。

2、跨大类：旧版小类的内容被归类到新版其他大类中（如：原GC小类的：01.04.01与农业相关的服务（包括园艺美化）跨大类到“35.17.00园林园艺”）。新版615个小类中存在181个“跨大类”的情况，占比30%。

3、拆分/重组：原GC的某个小类被拆分到该技术报告的其他小类或被拆分后重新组合。615个小类中存在155个“拆分/重组”的情况，占比25%。

4、合并：多个旧版小类的内容合并成新版中的一个小类（如：原GC小类的：“14.01.01

橡胶轮胎、橡胶管的制造”及“14.01.02用过轮胎的翻新和再造”合并到新业务新业务范围分类的“14.01.01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橡胶轮胎翻新和再造”）。新版615个小类中存在88个“合并”的情况，占比14%。

二、CNAS 与其他 IAF 成员认可机构在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上的对比

受CNAS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也可能经其他IAF成员机构认可，因此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处理不同认可机构的认可工作时，有必要了解CNAS与其他IAF成员认可机构在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上的差异。本文选取美国国家标准协会-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ANAB）作为比较对象，分析了CNAS与ANAB在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上的差异。

IAF根据《欧共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第二版）中经济活动的性质，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IAF ID1: 2014）一文中划分了39个大类。ANAB直接引用IAF的划分方法，保持使用39大类，在小类的划分上沿用NACErev2的分类方式。CNAS在对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活动划分时保持继承了39大类的划分方法，但在小类的编码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因此，CNAS的认证任务范围分类和ANAB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在小类的编码结构上存在差异。举例来说：CNAS的小类编号01.01.02（稻米的种植）对应的是ANAB小类编号01.12（水稻的种植）；CNAS的小类编号01.08.00（造林和其他林业活动）对应的是ANAB小类编号02.10（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CNAS的小类编号01.12.01（海洋渔业）对应的是ANAB小类编号03.11（海洋渔业）。然而CNAS在小类内容上保持了与ANAB分类的逐条对应，并无显著差异。

三、新版认证业务范围给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带来的影响和解决方案

1、影响

按照TRC-012对认证机构现行认证业务范围进行转换，可能给认证机构带来的影响有：认

证机构的技术领域分组和能力分析评价系统将发生变化；认证人员，特别是审核人员的专业描述、能力要求和评价准则将被重新确定；对认证客户的业务活动和认证范围也将重新进行识别和确定；选派审核人员和策划认证审核时，也要依据新的技术领域分组和工作能力范围执行。如果调整的不适宜，可能会导致认证机构的专业能力下降。由此看来，如果执行新版认证业务范围带来的影响可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

但凡事都有两面性，辩证来看如果仔细研究、合理应用该技术报告的规则，也可能从另一个角度提升认证机构的专业能力，同事也为认证机构实施认证项目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举例来说：某获证组织按照旧版业务范围被分为三个专业，对该企业审核时可能要委派三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审核员。按照新版业务范围管理后，该企业认证项目的专业界定可能调整为一个或者两个，那么委派的审核员人数也会减少，从而降低认证项目的成本。

2、解决方案

尽管新版认证业务范围给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确定和认证项目专业界定等方面带来了挑战，但 CNAS 为认证机构提供了 GC11/12/13 的分类与 TRC-012 业务范围分类的对照关系（见 TRC-012 技术报告的表 B-1）和新版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内容说明（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相关业务范围分类手册的表 3-1），可让认证机构在转换时有章可循。

使用技术报告表 B-1 转换认证业务范围时需要注意，不能简单地照搬表中的内容，尤其在面对“跨大类”和“拆分/重组”这两个较为复杂的分类方式时，需要做分析，根据认证机构自身的

实际情况，对某项具体业务活动归属的业务类别做出复核及确认。当个别业务互动分类不够准确或者技术领域划分举棋不定时，可以参考分类手册的表 3-1 中“分类内容说明”从而做出判断。仔细研究、准确适用这两个表格可以为认证机构日后认证工作的管理带来益处和便利。

结语

虽然 CNAS 在技术报告中提到“推荐获认可的 QMS、EMS 及 OHSMS 认证机构参考采用业务范围分类，但并不强制要求认证机构必须适用该分类，认证机构可以在满足 CNAS-RC01 要求的前提下应用其他的分类方式，包括继续使用原 CNAS-GC11/12/13 附录提供的分类方式、直接使用 NACW 或 ISIC 的分类等”，但是对 QMS、EMS 及 OHSMS 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中，CNAS 将参考该技术报告策划和实施评审活动（例如：在 CNAS 选择见证评审项目时，将参考本技术报告正文部分的分类并优先考虑选取较高风险控制需求的类别实施见证活动）。如此看来，根据 TRC-012 来管理认证业务范围对认证机构是有益处的，既可以与 CNAS 的分类方式相呼应，也可以减少评审和见证时可能出现的异议，从而促进认证机构与 CNAS 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划分问题上达成一致的理解。但需要注意的是 CNAS 和其他 IAF 成员认可机构在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业务范围分类时，他们的小类代码存在差异，因此如果认证机构在接受 CNAS 认可外，还接受其他 IAF 成员机构的认可，那么在处理不同认可机构的认可工作时，需要掌握认可范围分类的转换，否则就会给认可工作带来困难。

20 个经典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案例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7-11-02

【案例 1】

某厂产品声称执行国家标准，标准规定：“产品的检测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湿度 $< 60\%$ ”。但是审核时发现检验室并没有温湿度控制手段。

审核员问：“温湿度如何控制？”

检验员说：“上次审核时已给我们开出了不合格项，由于考虑到资金紧张，而且同行业其他厂对该产品的检测也不考虑温湿度的影响，另外该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我们可以参照执行，进行一些改动，因此决定将该条件删除。”检验员出示了厂经理办公会的决定，取消对温湿度的要求。在销售科，审核员看到与顾客签定的销售合同上，填写的产品执行标准仍然是该国家标准。

案例分析：

国家标准有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对于推荐性标准，是建议企业采用，没有强制要求。但是如果企业对外声称是执行的 GB/TXXXX，则该标准对于企业就是强制性的了，即要求企业百分之百执行该标准，否则不能声称执行此标准。当然，可以说是“参照执行 GB/TXXXX 标准。”

本案违反了标准“8.2.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这种监视和测量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进行。”

【案例 2】

某乡办企业承接开关厂开关柜箱体的焊接加工，审核员发现焊点间距分布不均匀，问工人：“工艺指导书对于焊点间距有没有规定？”

焊工回答：“工艺没有规定，我们都是很熟练的焊工，凭经验就知道应该掌握的焊接间距。”

审核员在查看《焊接工艺》时看到对于箱体每边有焊接点数的规定，但没有间距要求。

但是在检验科查阅《焊接检验规程》时看到规定：“焊点应该分布均匀，两点之间距离应为 $10\text{cm} \pm 2\text{cm}$ 。”上述两份文件均由总工程师批准。

案例分析：

本案的《焊接工艺》和《焊接检验规程》对焊接的要求不同，说明文件之间没有协调一致，违反了标准“4.2.3 文件控制”的“a）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以确保文件是充分与适宜的。”

这种情况在审核中经常发现，原因在于领导在审批文件时，只是履行形式，没有认真地把文件审查一遍，以便将不合理或矛盾的地方排除。



【案例 3】

审核组在审核某铸造厂时，在稀土铁硅合金熔炼车间的检验记录中看到，记录的“出炉温度”栏内填写的都是 1100°C 。现场操作没有看到测温仪表，审核员问：“对于温度你们是怎么检测的？”检验员说：“应该用红外测温仪，但是我们觉得温度测的不准，因此我们的记录是凭经验写的。”审核员要求出示测温仪的校准记录，检验员由办公室取来检定证书，证书表明该仪器是上个月刚刚送到区计量检定所校准完毕，结论是“合格”。审核员问检验员：“你们使用红外测温仪多长时间了？”

检验员不好意思地说：“也就这次为了认证才买的，大家使用不习惯，就没有用。”

审核员进一步查看《熔炼检验规程》，上面规定：“使用测温仪检测温度，应在熔炼温度达到 1100°C 时出炉。”

案例分析：

既然测温仪是刚刚校准完毕，说明仪器是好的，

检验员不使用仪器测温,违反了《熔炼检验规程》的规定,是检验的有章不循。违反了标准“8. 2. 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这种监视和测量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进行。”

检验记录上的记录栏“出炉温度”与《熔炼检验规程》所说的“熔炼温度”不同,文件矛盾,这违反了标准“4. 2. 3 文件控制”的“a) 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以确保文件是充分与适宜的。”

【案例4】

某建筑装饰构件公司对外承接楼宇室外的装修设计和饰品加工任务,在设计室审核员看到员工们正在使用 CAD 软件进行装修效果图的设计。设计室内有工作电脑十余台。

审核员问工作人员:“你们公司有多少台电脑?”
工作人员回答:“有 30 多台吧”。

审核员:“全公司都哪些部门使用电脑?”

工作人员回答:“技术档案、财务、销售、车间统计、工艺等部门都有电脑。我们正在计划建立公司内部局域网,以便实现管理的自动化。”

审核员:“你们经常上网吗?”

工作人员:“各科室都有人上网。”

审核员:“你们公司对电脑有没有主管部门?对于电脑的使用,例如上网下载文件、查杀病毒等有什么规定没有?”

工作人员回答:“我们公司没有电脑主管部门,好在大家对电脑都很熟悉,有了病毒一般自己都能解决。”

在销售科,审核员发现由于电脑感染了病毒,电脑里的客户档案丢失,销售员正在为此而大伤脑筋。

案例分析:

电脑管理是目前我国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前一段时间中美之间爆发的“黑客大战”也暴露了我国许多企业对电脑防病毒的意识太差。

凡是使用电脑进行工作的组织,尤其是经常需要上网的部门,应该对电脑的使用管理起来。首先

要确定电脑的主管部门,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对于电脑的使用,包括上网、查杀病毒、文件下载、文件备份、外来软件的使用、电脑中文件的编码、检索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检查。

电脑的管理属于“基础设施”的控制,也属于“文件控制”,因为电脑中的数据都是文件。

因此上例违反了标准“6. 3 基础设施”及“4. 2. 3 文件控制”的规定。

【案例5】

在机加工车间,审核员要求查看本月的检验记录,审核员在翻阅时询问检验员:“检验员在检验记录上签名表示什么?”

检验员:“表明已完成检验工作。”

但是审核员发现,检验记录上检验员签名已签到 31 号,而今天才 20 号。检验员说:“反正是我一个人检验,这样是为了方便,所以就提前签完名了。”

案例分析:

在检验记录上签名,表明检验结果的负责人。当还没有进行检验时就把名字签上,这明显地违反了标准“8. 2. 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应保持符合接收准则的证据。”

【案例6】

涂料厂《进货检验规程》规定应对每批采购的物资进行进货检验。审核员在质检科查阅进货检验记录发现,3月15日和3月20日两批进货的钛白粉,合在一起只提供了一份检验报告。检验员说:“这都是一个厂的产品,所以我们就出一份检验报告了。”

案例分析:

这属于检验的有章不循,违反了标准“7. 4. 3 采购产品的验证”的规定。

【案例7】

在采购部,审核组看到《采购部工作手册》中规

定采购部质量目标的一个内容是：“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审核员问采购部经理：“采购来的物资能保证都是 100%合格吗？”

经理说：“凡是不合格的物资我们都退货，所以进库物资可以保证 100%合格。”

审核员问：“你们对于退货的情况有记录吗？”

经理答：“没有记录。”

案例分析：

既然不合格的物资都退货，当然进库的物资应是 100%合格了。这个目标定的意义不大。采购部可以把目标改为，例如“进货物资一次交验合格率 98%”。采购部应该记录供方进货物资的一次交验结果，这实际上也是对供方的一次评价记录，每个月进行汇总分析，以便对供方合格率进行控制，作为对供方质量重新评价的依据。

本案违反了标准“7. 4. 1 采购过程”的“应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评价结果及评价所引起的任何必要的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

【案例 8】

在某电热水器厂市场部审核员了解对于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情况。市场部经理很高兴地说：“我们两个月前刚刚进行了一次广泛的顾客满意程度调查，在销售我公司产品的商店发放《满意程度调查表》，由于我们人手不够，还请了一些学生来帮忙。”

审核员问：“发放了多少份调查表，回收情况怎样？”

经理：“大概发放了六、七百份，基本上都回收了。”边说边叫小王把调查表拿来。小工拿来一大摞已回收的调查表。

审核员查看了调查表的内容，上面罗列了很多问题请顾客回答，例如“您对我公司产品质量是否满意？”、“您对我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是否满意？”、“您对我公司产品有何改进的建议？”等等。

在翻看调查表时，审核员发现有三份调查表中，

顾客反映产品外观电镀层有脱落现象，虽然不是关键部位，但是很影响美观；另外还有顾客反映热水出水口有发生漏水的现象。

审核员问：“对于这些调查表是否进行了统计分析？这些问题你们如何处理的？”

经理：“最近由于工作忙，又赶上旺季，因此还没来得及处理。”

市场部的质量目标规定：“对于顾客反映的问题，根据情况，最晚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

案例分析：

两个月前进行的顾客满意程度调查，到现在还没有统计分析，这失去了调查的意义。不能光收集数据而不分析，这违反了标准“8. 4 数据分析”的“组织应确定、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以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同时也违反了“8. 2. 1 顾客满意”的规定。

审核员看到的三份调查表反映的顾客抱怨，工厂没有按照市场部质量目标的规定执行，违反了标准“8. 5. 2 纠正措施”的“组织应采取措施，以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的再发生。”及“a) 评审不合格（包括顾客抱怨）；”

【案例 9】

某乡镇润滑油厂希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是请来咨询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情况。在车间咨询师看到一个大的搅拌罐，下面用煤火加热。车间主任介绍说，这个罐里放的是基础油，我们加入添加剂，边加热边搅拌。

咨询师问：“为什么不用蒸汽或电加热，而用明火？”

车间主任说：“由于我们目前资金紧张，因此只好用煤火代替蒸汽加热。好在我们一直很注意安全，因此没发生过问题。”

咨询师说：“这样做是明显违反安全规定的，应对设备进行更改。”这时厂长插话说：“别的公司也是这么做的，听说也通过了认证。”

案例分析：

用煤火加热油罐，明显地违反了安全操作的规定。

如果企业不改变这种做法,说明在基础设施方面资源配置不足,没有满足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本案违反了标准“6.3 基础设施”的“b) 过程设备(硬件和软件)”的规定。

【案例 10】

在某建筑公司业务部进行审核时,审核员查阅公司承担的当地乡政府办公楼建设开工的有关文件。结果发现该项目的中标日期是5月3日,而工地开工时期却是4月1日,公司与甲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为4月20日。

审核员问业务部经理:“这是怎么回事?”

经理笑着回答:“这种事儿谁都明白,招标只是个虚的。跟当地乡政府搞好关系,施工许可证还没发下来就进驻工地了,其他手续都是后补的。”按照国家规定:建筑业必须实行招投标制度,实行公平竞争。

案例分析:

这种现象在实际中常有看到,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角度来看,公司这样做明显地违反了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也说明在公司有关的人员中关于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意识太差。

本案违反了标准“5.1 管理承诺”的“a) 向组织传达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的规定。

【案例 11】

在某试剂厂质控室,审核员看到有一台从德国进口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审核员问室主任:“这台仪器你们如何校准?”

主任回答:“技术监督局的人说他们不能校准,还想派人到我们这里来学习如何使用呢。”

审核员说:“难道你们自己就没办法校准了吗?”

主任想了一会儿说:“我们每年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比对,他们提供标准物,我们进行测试,然后把我们的结果与靶值比较,结果都很满意,这算不算校准呢?”并出示了今年3月份比对结果的结论。

审核员:“这当然是校准。你们公司有几台这样

的仪器?”

主任:“在开发部还有一台。”

审核员:“他们也参加比对吗?”

主任:“他们没有参加比对。”

审核员:“你们与他们进行过比对吗?”

主任:“正式的比对试验没做过。”

案例分析:

质控室的生化自动分析仪与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进行比对,这种校准方法是可行的。由临检中心发放标准物到各实验室,大家独立测量,评估各实验室测量值与所设靶值之间的偏差。这样可以考察各实验室的设备、人员、环境等各方面的因素对检测的影响。这种校准的方法称为“MAP”(“计量保证方案”)。

在本例中,质控室还应编制校准规程,按照规程与开发部的自动分析仪进行比对,这样就完成了对检测仪器的校准工作。质控室没有做这方面的工作,违反了标准“7.6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的“a)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记录校准或检定的依据;”

【案例 12】

审核员在某化工厂硅酸钠生产车间,看到由销售部发来的4月15日出口韩国产品的生产计划上面产品的参数名称均写的是英文。

审核员问车间主任:“你们懂得英文吗?”

主任:“我们不懂,但这种产品我们很熟,看数字也能猜到指的是什么项目。这事儿我们过去也向销售部提过,他们也没有回答,结果还是老样子。”

审核员翻阅了2~4月份的生产计划单,发现出口产品的计划单都写的是英文。

案例分析:

销售部应该将出口生产计划翻译成中文,这是确定与产品有关要求的最起码的条件。

本案违反了标准“7.2.1 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的规定。

【案例 13】

在某药厂仓库,审核员要求查阅 7~10 月份的进货检验记录。审核时发现,7、8 两个月的药材含水量记录多是 6.2%、7.5%、6.3% 等不同的具体数字,检验员说这些都是实测的结果;而 9 月份以后的记录均为 8%

审核员问:“为什么这些结果数字都一样?”

检验员说:“用仪器检验太麻烦,对于粉状的原料还较容易,把含水量测定仪的探针插入麻袋就行了,但是对于大块的原料,我们还得烘干、用天平称量,很费事。我们检验员凭经验用手一捏就知道含水量是否合格,所以就都填写 8%了。而且含水量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太大。”

审核员看到《进货检验规程》中规定对于进货原材料应使用仪器进行含水量的检验。

案例分析:

本案是检验的有章不循,违反了标准“8.2.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这种监视和测量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

【案例 14】

某公司生产系列高压硅堆,据总经理说他们生产的都是定型产品,因此没有设计开发的工作。

审核员在现场审核时看到一位技术员正在对某种新型高压硅堆进行测试,审核员问:“这是定型产品吗?”

技术员回答:“这是我们刚刚由外单位引进的新产品,目前正在工艺调整阶段。”

审核员问:“对于工艺的转化你们做了哪些工作?”

技术员答:“由于该类型产品我们从来没有生产过,而且还要增加一些新的设备,加上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我们在工艺科的指导下已反复做了十几遍试验了,估计最近就可取得成功。”

审核员要求查看这方面有关的技术资料,例如产品的立项、策划、工艺转化的记录等等,

技术员说:“我们没有把设计开发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因此这方面的记录很不规范。”

审核员问公司经理:“为什么不把设计开发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经理回答:“听说标准对技术开发的控制要求很麻烦,因此我们就不纳入管理了。”

该公司申请认证的范围是“高压硅堆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

案例分析:

对引进工艺的消化、吸收、转化也存在着设计开发的工作。公司既然申请认证的范围覆盖了高压硅堆系列产品,就应把与此系列产品有关的各个产品实现过程都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范围。本案违反了标准“1.2 应用”的“当本标准的任何要求因组织及其产品的特点而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所规定的删减条件。

【案例 15】

在某建筑装饰构件生产厂,其产品是由水泥、沙子和各种添加物按配比搅拌均匀后,在模型中放入玻璃纤维布及加强筋,然后填入混合料而成。审核员看到在车间四周有许多已由模型中脱模的产品靠墙而立。

审核员问检验员:“这些产品检验了没有?”

检验员说:“我们是百分之百检验,检验完一件就拉到外面场地去,因此这些是没有完成检验的产品。”

审核员问:“有没有可能出现已经检验完而来不及拉出去的产品?”

检验员:“有时候也可能有,但我们都能记住哪些是检验完的。”

审核员看到,产品摆放比较混乱,因为由模型中脱模出来的产品时间不同,有快有慢,因此到处都可能已经有完成的产品,但是产品上没有任何检验状态的标记。

案例分析:

这是产品的检验状态标识不明的问题。即使检验员能记住产品的检验状态,但是由于现场到处都摆放着产品,难免没有混淆的时候。检验员可以使用粉笔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打“勾”,对不合格

品在不合格部位打“叉”，就可以对产品的状态进行标识了。

本案违反了标准“7. 5. 3 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组织应针对监视和测量要求识别产品的状态。”

【案例 16】

在《质管部工作手册》上规定：“定期召开公司的质量例会，对各部门质量情况进行讨论交流……”。

审核员质问质管部部长：“你们多长时间召开一次质量例会？”

质管部长回答：“一般是半个月开一次。”

审核员查看最近半年来的质量例会记录时发现，有两次会议时间间隔超过一个月。质管部长说：“那两次是因为工厂正在赶任务，大家都很忙，因此时间就拖下来了。”

案例分析：

定期召开质量例会的方法是一种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应该坚持按照规定定期召开质量例会。

本案违反了《质管部工作手册》的规定，违反了标准“8. 2. 3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规定。

【案例 17】

审核组在对公司领导进行审核时，要求管理者代表对于在质量管理体系中自身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介绍。管理者代表说，我主要是保证作用，具体工作都由质管部组织进行，有什么不能解决的问题再找我。

该公司的管理者代表是由生产副厂长兼任。

案例分析：

管理者代表的职责在标准中已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许多企业中，往往把质量管理体系的工作都推到下面具体的工作人员身上，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很少过问体系的运行状况。该例中管理者代表由生产副厂长兼任，也不太合适，因为生产与质量是一对既对立又统一的整体，生产者兼管质量缺少公正性。但对于小型企业，由于人员少，

可能只好如此了。

本案违反了标准“5. 5. 2 管理者代表”的规定。

【案例 18】

在建筑工地，工人正在进行钢筋绑扎。工地监理发现某部位基础钢筋直径偏细，于是要求停工，向设计院询问。设计院经核对后承认出现了计算错误，并说因为是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设计的，设计人一般情况下不再核对计算，可能是计算机软件用错了。

案例分析：

很显然，设计院对于设计输出的结果没有进行验证。违反了标准“7. 3. 5 设计和开发验证”的规定。

【案例 19】

在供应部审核员看到《供方评定记录表》填写如下：

供方名称：霸王焊接材料厂

供应的主要产品及类别：电焊条 A 类物资

供方地址、电话

各部门评定意见：满意/不满意/有保留

供应部意见

生产部意见

质管部意见

技术部意见

销售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总经理意见

同意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审核员问：“质管部和财务部为什么有保留？”

供应部长说：“质管部发现有两次进货焊条药皮有脱落，财务部则认为价格太高。”

审核员要求查看其他有关的资料，供应部长说：“每个供方我们都是这样评价的，除了供方自己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外，没有其他资料了。”

审核员问：“对于供方是否有重新评价的规定？”

供应部长回答说：“没有。一般我们在开始时评

价一次，除非供方的质量太差，否则以后不会有太大的变动。”

案例分析：

这里提供的《供方评定记录表》并不适用，因为参加评价的各部门并没有把具体的意见反映出来。对于同意、不同意或是保留意见，都应表述出来。采用打“V”的方法过于简单。

按照标准的要求，对于供方还应有重新评价的措施，不能只做一次评价就一劳永逸了。重新评价的方法，可以采用对各供方在一段时间内的进货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或根据需要过一段时间对供方进行一次复评确认等方式进行。

本案违反了标准“7. 4. 1 采购过程”的规定。

【案例 20】

某化工厂工艺文件规定，对于 110”产品的工艺监控，应每小时记录一次生产流程中管道的温度、压力和流量。审核员在检查 8 月份的监控记录时发现，记录的参数是每 3 小时记录一次。生产组长说：“由于工艺十分稳定，没必要每小时记录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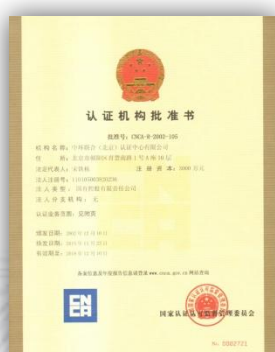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这是生产中对产品监视的有章不循，违反了标准的“8. 2. 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中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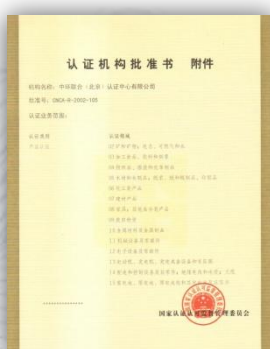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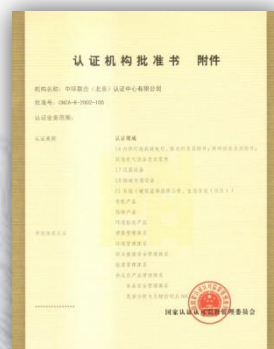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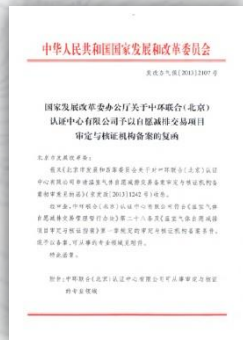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1 月号

总第 9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